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12

1986.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6)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	(16)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18)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 暂行条例》的通知·····	(20)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农林法规的通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县以上 各级工会所需房屋仍由同级政府解决报告的通知·····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税收、财 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等八个部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 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的暂行规定 ·····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供销社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做好木茹干片收购出口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 〔1986〕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中药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38)

改革之窗

宾阳县开展横向经济联营颇有收效 (39)
融水水泥厂发展多层次复合型企业群体取得好成绩 (40)
合浦县炮竹厂通过横向经济联合扬长避短不断壮大 (42)
全州纸板厂在横向经济技术协作中起死回生 (43)
石龙乡的地区性经济组织显示了优越性 (45)

经验交流

凌云县采取措施加快增收脱贫的步伐 (47)
西林县开创林业生产新局面 (48)
庆远镇认真抓好市场检疫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50)

致富之路

四叔侄办起了一个工厂 (51)
八角飘香的“万元户村” (52)
一个富裕农民的自述 (53)

文秘知识

公文的种类、规范格式、制发程序和行文关系 (55)

文 摘

邓小平同志谈政治体制改革三个目标 (59)
邓小平同志说搞政治体制改革的第一个目标就是
保持各级机构的活力 (59)

邓小平同志说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希望	(60)
姚依林同志说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 搞活企业和发展农业生产	(61)
田纪云同志谈明年体制改革	(61)
李鹏同志说节能要抓四个方面	(61)
李鹏同志说要注意开发高考落选生这个智力资源	(62)
袁宝华同志提出搞活企业的新要求	(62)
杜润生同志谈农村第二步改革的任务	(62)
桂润生同志谈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再认识	(63)
国家工商局长重申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方针不变	(63)

借 鉴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共同特征.....	(64)
国外是怎样保护农田的	(64)

资 料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成就	(25)
当前城市经济改革的六大特点和发展趋势	(23)
我国第三产业人数首次超过第一、二产业.....	(31)
严重威胁世界环境的十大问题	(33)
我国森林资源的特点	(58)

征订 1987 年《广西政报》启事

(封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

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来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

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复重要矿床。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国家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六条 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

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附：刑法有关条款

一、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第四十一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第四十三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制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

一、总 则

(一) 为了加强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巩固和发展，支持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乡（包括镇，下同）举办的和村举办的农业、工业、商业、建设安装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组（生产队）办企业可参照执

行。农民联办的企业和个体企业另行制定制度。

(三) 乡镇企业是农民举办的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实行独立核算。应有一定数额的生产经营资金；执行统一的财会制度；在银行（信用社）开有结算帐户；对本企业的财产和经营成果负有经济责任；有与其经营范围和经济责任相适应的自主权。

(四) 乡镇企业应根据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规律，在国家法令、政策指导下，从农村经济的特点出发，结合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服从国家的计划指导，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认真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发扬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五) 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法令，加强财务监督，保证企业财产的完整；多渠道筹集生产经营资金，促进生产发展；积极开展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积累，提高经济效益；为振兴农村经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六) 乡镇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其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企业财产仍归举办该企业的集体所有。承包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制度，合理确定承包指标，认真签订承包合同，搞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七) 乡镇企业与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乡镇企业的资金、产品、设备、材料、劳动力；也不得随意摊派，增加企业负担；要尊重乡镇企业的自主权和经营权。

(八) 企业财会工作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实行经济民主，发动广大企业人员协助企业贯彻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实行增产节约。企业要定期向全体职工公布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发动群众进行评议和总结，接受审查和监督。

二、财务计划管理

(九) 财务计划是乡镇企业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根据市场预测、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签订的承包合同等，编制财务计划。

(十) 企业的财务计划主要包括：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利润计划、成本（费用）计划、计划内容应由粗到细，逐步完善。

(十一) 企业年度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利润计划，由乡、村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汇总报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在执行过程中，如果产供销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企业应编制年度调整财务计划，并报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为适应市场情况，企业应逐步实行季度计划。会计年度终了，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应对重点企业的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财务计划的编制方法、编报时间、具体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规定。

三、资金筹集管理

(十二) 为了增加企业财力，保证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搞活农村经济，企业要做

好资金筹集工作。应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不同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筹集资金。

（十三）企业要编制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报乡、村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后实施。计划的内容主要应包括：集资方式、集资对象、集资条件、集资金额、集资用途、偿还期限和偿付方法等。

（十四）企业集资分为投资集资和借款集资两类。

投资集资，是企业向出资人（包括单位）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出资人采用投资形式向企业投入资金并通过不同组织形式参与企业的管理，与企业的财务成果挂钩，参加企业年终分利或负但企业亏损。

借款集资，是企业向出借人（包括单位）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出借人采用信贷的形式向企业出借资金，按借约规定向企业定期收取借款利息和到期收回借款本金。

（十五）投资集资包括：乡村投资、外单位投资、个人投资等，无论采用哪种集资形式，都应签订协议或制订章程，明确各方的责任和权利。企业按实际收到的投资款登记入帐，非经出资人同意或董事会、股东会议决，不得增加或减少。出资人以设备、材料等资产投资的，要按双方协议的价格计算入帐。

（十六）借款集资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借入的款项，向财政部门借入的财政周转金，向主管部门借入的扶助周转金，向其他单位、个人借入的款项，以及以产品为补偿条件的借款。

向银行借入资金，按银行规定办理手续。借入的周转金，分别按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入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办理手续。

（十七）联营企业于年度终了时，应根据协议或章程向投资单位分利。联营企业分给投资单位的利润，应按照联营企业先分后税的规定在税前分配，其他的投资分利在税后分配。

借入款项于收到时登记入帐并起算利息，定期支付。以产品为补偿条件的借款，企业要按协议分期交付产品，计算销售收入，抵偿借款。

应支付的设备借款利息，工程完工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价值；工程完工后需要支付的利息，采用预提的方式计入该固定资产的价值。支付生产费借款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四、固定资产管理

（十八）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是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必须加强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率。

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变，承包者必须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不准搞掠夺式经营。

（十九）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劳动资料，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二百元或五百元或八百元以上的，作为固定资产。不同

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某些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低于上述标准，而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应列为固定资产。成龄产畜、役畜（指大牲畜）和达到规定抚育年限并投产采割的经济林木，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玻璃器皿、专用工卡具和临时性的简易仓棚，不论单位价值大小和使用期限长短，均不作为固定资产，但应造册登记，加强管理。不同行业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商定。

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五大类。

1. 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

- (1) 房屋及建筑物；
- (2) 机械和动力设备；
- (3) 运输设备；
- (4) 产畜及役畜；
- (5) 经济林木；
- (6)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职工生活、文化教育、医疗、福利等使用的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指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包括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因季节性生产和大修理原因而停用的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需要处理的固定资产。

(二十) 企业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入帐价值：

1. 购置的机械设备，不需要安装的，按购价和包装、运杂费计价，需安装的，再加上安装费计价，需改装后才能安装使用的，还应加上改装费用计价。

2. 新建的厂房及建筑物，按交付验收的竣工决算价值计价。

3. 在原有的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造、扩建而增加的费用，减去改造、扩建工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4. 从外单位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双方协议价加上新发生的包装、运杂费和安装费用计价。

5. 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及接受的奖赠、馈赠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二十一) 企业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在租入的固定资产上进行改良工程时，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作固定资产，并按租入固定资产的用途进行分类。租约期满，随同租入的固定资产交回出租单位时，应依照租约的规定处理。

(二十二) 固定资产要按月或按季提取折旧。所提的折旧额必须保证对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补偿，用于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提取的办法，可以采用分类折旧率，也可以采用个别折旧率、综合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提取办法和比率，由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极据实际情况规定。

采掘企业的井上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井上固定资产按吨产量计提标准提取维简费（即折旧费）；采伐企业按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提取的更新改造费，视同折旧计入成本。

采用分类和个别折旧率计提折旧的企业，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级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报废，并报财税部门备案，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采用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的企业，已达原定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继续提取折旧，未达到原定使用年限而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

季节性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要在使用期间提足全年折旧，计入生产期成本。由于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照提折旧。不需用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

以投资形式投入的固定资产，由吸收投资单位计提折旧。

从外单位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计提折旧的年限可按原帐面折余年限计算，原折余年限不清和已满使用年限的，按其新旧程度，重新估计折余年限。

（二十三）企业一般按实际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列入生产成本，对当期成本影响过大的，可以分期摊销；某些经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大修理基金制度的企业，可以按大修理费用的定额计提大修理基金，但必须制订大修理计划，加强管理。提取的范围、比率以及大、中、小修理的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

（二十四）承包企业应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扣，计列大修理费用或计提大修理基金，年末决算时未提、未列或少提部分，应予补提、补列，并相应追加成本、调整利润。

（二十五）企业对固定资产应建立健全保管、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和定期盘点制度，不断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要使固定资产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企业固定资产的报废、调拨、转让、盘盈和盘亏，都必须报经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财税部门备案。

固定资产经过鉴定，确实不能维修使用或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的方可报废。转让或调拨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经乡、村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按质论价，有偿转让、调拨。

承包期间损坏的固定资产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按其帐面净值赔偿。损坏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要按质论价，由承包者赔偿。

（二十六）企业购入和外部投入的能在生产经营中较长期发挥效益的权利，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作为无形资产管理。其价值原则上应按有效期限分期摊销，计入生产经营成本，摊销的年限不得低于两年，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二十七）企业要在挖掘内部潜力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扩建、改建、挖潜、革新、改造等形式的各项固定资产购建项目，都要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社会需要，因地制宜地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性质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对应由上级审核批准的固定资产购建项目，要按规定的程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

（二十八）企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核算，减少损失，杜绝浪费，努力降低成本。建设项目完工时，要办理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时办理验收手续，进行帐务处理。

五、流动资产管理

（二十九）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定额流动资产和非定额流动资产。定额流动资产包括：材料、自产留用粮食、幼畜及育肥畜、在产品、待摊费用、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门市部商品等。定额流动资产的计划定额由企业本着需要与节约的原则予以核定，以便加强管理，考察企业管理水平。核定方法要简便易行，定额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主要由企业的积累、乡村投资、向外单位和个人筹集的资金、银行（信用社）借款和国家、企业主管部门扶持借款解决，企业要按生产经营的需要备足流动资金。

（三十）企业要加强材料管理，建立健全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领发、使用等责任制度，做到采购有计划，进货有验收，储备、消耗有定额，领用有手续，保管有专人。采购材料要经济合理，防止盲目采购。低值易耗品数量较多、价值较大的，可以分次摊销，摊销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在用的低值易耗品要设册登记，实行专责保管。

材料、产品、商品要定期清查盘点，查实数量，防止损坏变质。对于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或损坏情况，要认真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应由过失人赔偿的损失，要收回赔款；属于定额内的盘亏和经过批准核销的超定额盘亏，应列入生产经营成本或商品流通费；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毁损，经批准前列作营业外支出；参加保险的企业按净损失列作营业外支出。

承包期间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属于应由承包者负担的，承包者要照价赔偿。

（三十一）企业要执行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要定期清点库存现金，对于长款、短款要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出纳人员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大宗经营支出，要通过银行（信用社）进行转帐结算。采购、推销人员出差，不得携带大量现金，因公预借款项，必须严格审批手续，限期报帐，不得拖欠，更不准以任何理由挪用公款。

企业要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结算纪律，严格履行经济合同，积极完成采购和销售计划。

企业要加强结算资金的管理，按月或按季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应收的款项，要积极催收，属于应付的款项，要按期偿还。对于长期催收确实无法收回的帐款，报经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征得财税部门同意，作为坏帐损失，列入生产经营成本。但

由于有关负责人的过失所造成的坏帐损失，应由负责人赔偿。

在承包期间发生的应收帐款，要由承包者负责收回，一般应在承包期内处理完毕。

六、工资管理

（三十二）乡镇企业支付的工资，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活劳动消耗的补偿，必须正确计算，加强管理。

（三十三）企业职工工资包括：（1）基本工资，如计时，计件工资等；（2）工资性质的奖金，如实行计时工资的企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综合奖以及吨煤奖、原材料节约奖（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财政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实行）、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等；（3）工资性质的津贴，如夜班津贴、节日加班津贴，高温津贴、井下津贴，冬季取暖津贴、粮价津贴、煤价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等；（4）其他工资，如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等。

（三十四）企业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的工资，一般按照实际支付的工资进行核算。工资的标准及其发放形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继续实行成本工资制的地区，可按照成本工资进行核算。成本工资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税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商定。

（三十五）企业必须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逐步增加职工工资。

为了控制消费基金过高增长，企业年人均工资的增长一般不应超过企业税利增长水平。

（三十六）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可以采用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分成工资等多种形式，但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都要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以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七、成本及费用管理

（三十七）企业必须加强成本管理，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正确计算成本，降低各种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三十八）企业要根据计算期内实际耗用的材料、应支付的工资和费用计算成本。农业企业按年或按季（包括生产季）核算产品成本；工业企业按月或按季核算产品成本；建筑安装企业按年或按季核算工程成本；商业、服务、运输等企业按月或按季核算有关的费用或成本。

（三十九）企业要根据生产特点，产品种类的多少和企业的核算水平，确定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产品品种较少的企业，按每种产品核算成本；产品品种较多的企业，可以对几种主要产品分别核算成本，其他次要产品，合并核算成本，目前按产品或主要产品核算成本尚有困难的小型企，可以采用综合核算成本的办法。

（四十）企业要认真执行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划清各种费用和成本界

限。凡按规定应由固定资产投资、专用基金、营业外支出列支的费用和其他不属于成本范围的开支，都不得挤入产品成本或费用。要划清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界限，不许随便提高和压低在产品的成本。

（四十一）企业的成本核算，要按成本项目进行。各个业别成本项目的具体设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成本管理的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

（四十二）企业要做好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要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包括材料、工具的领退与耗用，工时的消耗，费用的开支，废品的发生，在产品的内部转移，产成品的出入库等，要建立健全定额管理制度，合理地制定产量定额、工时定额、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并定期修订。要建立健全物资收发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制度。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开展车间、班组核算。

八、收入和利润管理

（四十三）乡镇企业的收入，应按已实现的收入计算。产品、商品在对外销售时，采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等结算方式的，应在收到贷款时计算收入；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或分期收款销售的产品，应在收到贷款时计算收入；采用其他结算方式的应在开发票并发出产品、商品时计算收入；企业对外提供劳务时，应在结算价款时计算收入；自产商品性产品用于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专用基金支出的，以及种养殖业自产留用产品，均视同对外销售计算收入；自繁自养的幼畜成龄转为产畜和役畜时原则上作为收入处理，如果数量很少，可作为内部资产转移处理。固定资产投资使用本企业的材料和为其提供的劳务，均按内部转帐处理，不计算收入。

（四十四）企业应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在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范围以内实行议购议销、优质优价。

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要保证质量，维护信誉。因数量短缺，质量次劣发生退货、削价，除承受经济责任外，应相应调整收入。

（四十五）产品销售费用，包括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包装、广告、展览等费用以及为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专设销售机构的经营费用。

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洽谈业务等必需的开支，按从严掌握的原则在销售费用中列支。对于该项经营活动费用，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随意开支。

（四十六）乡镇企业应按销售收入（经营收入、劳务收入等）总额，以不超过百分之二的比例提取管理费，在销售收入中列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逐步降低提取比例。管理费实行按季交纳，年终结算。提取的管理费，采取逐级分成的办法，上交到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提取的范围、比例和分成的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

提取的管理费要本着节约使用的原则，主要用于：补助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列入行政编制人员开支；补助乡镇企业培训、技术推广、新产品试制失败损失、必要的检测仪器购置和有关费用、展览及样品费用的不足等。年终结余的管理费，应按规定缴纳所得

税。

(四十七) 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 不断促进生产、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利润。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亏损的企业, 应尽快采取措施, 限期扭亏为盈。

(四十八) 利润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成果, 必须认真核算, 正确计算。

利润总额应按销售收入减销售税金、销售成本、管理费,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计算。

企业营业外支出的项目一般包括: 劳动保险费(试办劳动保险基金的地区不列本项目)、脱产学习人员生活补助费、新产品试制失败损失、非常损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治理三废净支出等。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

(四十九) 企业实现的利润应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和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原则下进行分配。要确保国家的税收、增加企业的积累、适当补助社会性支出、兑现投资者分利、增加职工的收入。

(五十) 企业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按规定分配的项目如下:

1. 税前分出联营投资利润;
2. 提取企业基金;
3. “三废”产品留利;
4. 技术转让费;
5. 社会性支出(或社会性支出免税利润);
6. 其他按国务院、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提留和免征所得税利润。

(五十一) 企业应正确计算计税利润总额(即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利润总额加上税前分进投资利润减去税前分配的各项利润(五十条第1至6项)即为计税利润总额。

企业应按国家颁发的《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正确计算, 及时足额地缴纳所得税。

(五十二) 企业应正确计算和分配税后利润净额。

企业税后利润净额=计税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应减免所得税-实际工资高于成本工资差额+社会性支出免税利润+其他按规定免征所得税利润+成本工资高于实际工资差额+税后分进投资利润。

税后利润净额除提取扶持乡镇企业基金(按利润净额1%计算)和支付非联营企业税后投资分利外, 留给企业部分应不少于60%, 其余部分上交乡村。上交乡村的利润主要用于发展乡镇企业、补助农业和补助社会性支出。凡执行用于补助社会性支出的费用按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并已上交乡村的企业, 一般不应再从企业税后净利润中上交此项利润。如确实再需要企业上交的, 必须报县批准。留给企业的净利润应大部分用于增加发展基金, 进行扩大再生产, 少部分用于增加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具体的分成比例、上交的办法和各部分的使用比例,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九、专用基金管理

(五十三)企业的专用基金是在企业内部形成以及其他原因增加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企业基金、教育基金、大修理基金。

1. 发展基金,由企业留利中提取及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组成,主要用于企业发展生产。

2. 福利基金,由按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补贴和奖金)的11%提取,以及企业留利中提取的部分等组成,用于企业职工医疗费、生活特殊困难补助、集体福利支出以及企业自愿对各种公益事业的赞助等。企业按在册人员每人每月提取五角的文化费,列入福利基金管理,用于文体活动支出。

3. 奖励基金,由实行计时工资制度的企业,按基本工资10—12%从成本中提取,以及从企业留利中提取的部分等组成,用于奖励企业职工。

4. 企业基金,企业在完成年度利润计划后,经乡、村企业主管部门核定,按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补贴和奖金)的5%从利润总额中提取。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的福利、奖励、发展生产,以及用于不能在成本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列支的企业自愿对社会活动赞助金,流动资金借款罚息,其他各种罚金、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

5. 教育基金,按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补贴和奖金)的1.5%计提。由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用于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和提高文化科技水平。交由上级主管部门集中使用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规定。

6. 大修理基金,凡实行大修理基金制度的企业,按规定的范围和比率从成本中提取,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大修理。

(五十四)专用基金必须加强管理,贯彻“先提后用、专款专用、计划安排、不得超支”的原则,节约使用,讲求实效。

十、财会人员

(五十五)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五十六)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企业财会人员,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企业要贯彻执行《会计法》,财会人员享有《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规定的职权和执行《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义务。

企业的财会人员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与业务素质,正确执行各项财经政策和制度,积极钻研业务,做好本职工作。要敢于坚持原则,反对铺张浪费和贪污盗窃的不法行为。

乡镇企业的财会人员,有权参与企业各项计划的编制和参加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会议,有权对本企业有关资金的筹集安排、收入管理、费用开支、财产保管等方面的工作

作提出建议和进行检查监督。

（五十七）要保证财会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会计人员进行考试和考核，对合格者颁发“会计人员合格证”。凡实行“会计人员合格证”的地区，企业一般不得使用无证会计人员。乡办企业和乡企业主管部门主管会计的任免和调换，必须经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村办企业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与调动，也必须征得乡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五十八）各级领导要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支持财会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保障财会人员的工作权限。对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财会人员，上级主管部门要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如果对财会人员坚持原则、反映情况进行刁难、阻挠或打击报复，要查明情况，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附 则

（五十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报农牧渔业部和财政部备案。

（六十）本制度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 国发〔198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五年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不仅查出了经济方面许多违法乱纪问题，而且对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尽管在检查中有的地方对有的问题处理存在偏紧或偏松的现象，但从总体上说，工作开展是健康的，进行大检查是完全必要的。

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新旧体制处于转换过程中，一些旧的制度尚未破除，新的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健全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钻法制不健全的空子，无视国家财经纪律，偷税漏税，乱挤成本，谎报亏损，随意涨价，侵占国家收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有的人甚至从中贪污盗窃、行骗受贿，进行经济犯罪活动。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败坏党风，腐蚀干部，有损改革，妨碍建设，危害极大。为了严肃财经纪律，保障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决定，一九八六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同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抓紧抓好。现对开展这次大检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是检查一九八六年发生的问题以及一九八五年发生而未检查、处理的问题。个别数额较大、性质严重的案件，也可追溯到一九八五年以前。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国家税法规定偷税、漏税、抗税，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二）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采取各种手段侵占、截留应交利润和其他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三）违反国家物价政策，随意涨价，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四）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挥霍浪费；（五）贪污盗窃，行骗受贿，中饱私囊。此外，对拖欠税利的，也要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催收入库。

二、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地进行自查，主动地纠正存在的问题。在自查的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要组织工作组，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中央设在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除由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地方政府也可以派工作组进行重点检查，查出的人库违纪收入，地方财政可按规定分成。检查时，要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入库、边处理、边整改，善始善终，不留尾巴。通过检查，要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检查工作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一定要把正确掌握政策贯穿在大检查的全过程中，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具体政策界限，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规定下达。总之，既要支持开放、搞活，又要认真检查和严肃处理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以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维护各方面正当的经济利益。在检查中，对于企业和单位自己查出的问题，在补交了应上交的收入，调整了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作出认真检讨以后，可以按规定照提留利或分成；如果不认真自查，问题一经被查出，其违纪收入应全部上交财政，不准提取留利或分成；问题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给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以必要的处分。对于贪污盗窃、行骗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要坚决打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要坚决保护揭发检举人，对打击报复者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好大检查工作。各地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

构，要适当充实和加强。各级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经委、计委、工商行政管理、司法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并请各地纪检部门大力协助和支持。为了有利于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检查工作组，分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助和推动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时，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 国发〔1986〕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我国的城乡道路标准低、质量差，人车混杂，交通管理又分别由公安、交通、农业（农机）部门负责，机构重叠，政出多门，互相扯皮。这种多头管理的体制，在城乡机动车辆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已愈来愈不适应我国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亟待加以改革。为此，国务院决定，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由公安部起草，征求交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农牧渔业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经批准后由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二、公安机关对全国城乡道路交通依法管理，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路障管理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管理等。

农用拖拉机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除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农业（农机）部门负责管理外，凡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机关按机动车辆进行管理。有关道路行驶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项工作，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

作业、违章建筑和搞集市贸易等。公路养护和市政管理部门为维修道路需占用、挖掘道路时（日常维修、养护作业除外），须与公安机关协商后再行施工，并共同采取维持交通的措施。公安机关要大力支持，积极协助，维护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道路需经公安机关批准；挖掘道路和超限运输，需经公路养护或市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四、除公安机关外，其他部门不准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拦截、检查车辆。有关部门确需上路进行检查时，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没有公安检查站的地区，有关部门如要设立检查站，须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必要的路口、桥头，渡口设立收取通行费的站卡。

公安机关要向交通部门提供车辆、驾驶员等有关统计资料，并在路查、年检中把积极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工作作为一项任务规定下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养路费征收和路政管理人员，目前仍暂着原交通监理服装。

五、公安机关对于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可委托给有设备和技术条件的单位，按照标准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代行办理。公安机关有权对受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决定变更委托事项。交通部门的院校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培训交通管理人员，并按培训交通系统人员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六、改革城乡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应以不增加编制、经费为原则，由公安机关负责组建全国统一的交通管理机构。

（一）交通部现有的交通监理机构，要成建制地划归公安部。地方各级交通监理机构，包括人员、编制、房产、场地、设施、装备等（不含养路费征收人员及其设施），要成建制地划归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原共用的房屋、设施，明确产权后仍继续共用。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组织实施。

（二）交通管理所需经费，维持原有开支渠道，即城市交通管理经费，列入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由原来的行政费和城市维护费开支。用于公路交通管理的经费，包括基建费、装备费、交通安全设施费、宣传费、事故处理费和人员经费，由监理规费开支，不足部分仍从养路费中开支。其标准，凡原由养路费开支的地区，按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平均每年从养路费中开支（扣除养路费征收人员的开支）的比例提取，具体办法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实行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全国道路交通的管理体制，是一项重大改革，牵动面较大，政策性较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尽快组织实施。各级公安、交通、农业（农机）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各地人民政府做好这项工作。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6〕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 调节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状况，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条 下列各项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 一、工资、薪金收入；
- 二、承包、转包收入；
- 三、劳务报酬收入；
- 四、财产租赁收入；
- 五、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
- 六、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
- 七、利息、股息、红利收入；
- 八、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

第四条 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

征收。

第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一、二、三、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的，就其超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附后）。

第六条 地区计税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地区计税基数的调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七条 下列个人收入，按照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一、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 20% 征税。

二、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 20% 征税。

第八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八项“其他收入”适用的税率，由财政部确定。

第九条 下列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等奖金；
- 二、国库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
- 四、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五、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六、保险赔款；
- 七、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 八、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离林干部生活补助费；
- 九、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收入。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

第十一条 向个人支付本条例第三条所列项目金额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扣缴：

一、纳税人综合收入的各个单项收入，超过所在地区计税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扣缴；

二、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减除费用后，对余额部分按照规定税率计算扣缴；

三、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税率计算扣缴。

第十二条 纳税入月综合收入额超过计税基数的，超基数三倍以上的部分，都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单项收入已经扣缴的，应当持扣缴凭证报当地税务机关抵免税款。

第十三条 自行申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应当在每个月的前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缴纳上一个月应纳、应扣的税款。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其所扣缴税款的金额，付给 3% 以下的手续费。

第十五条 本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纳税，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档 次	一	二	三	四	税 率
适用地区	六类和六类以下工资区	七、八类工资区	九、十类工资区	十一类工资区	
地区计税基数	100 元	105 元	110 元	115 元	
超基数的倍数	全 月 应 纳 税 收 入 额				
三 倍	400 元以上至 500 元部分	420 元以上至 525 元部分	400 元以上至 550 元部分	460 元以上至 575 元部分	20%
四 倍	500 元以上至 600 元部分	525 元以上至 630 元部分	500 元以上至 660 元部分	575 元以上至 690 元部分	30%
五 倍	600 元以上至 700 元部分	630 元以上至 735 元部分	660 元以上至 770 元部分	690 元以上至 805 元部分	40%
六 倍	700 元以上至 800 元部分	735 元以上至 840 元部分	770 元以上至 880 元部分	805 元以上至 920 元部分	50%
七 倍	800 元以上部分	840 元以上部分	880 元以上部分	920 元以上部分	60%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 农林法规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国发〔1986〕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法规工作的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间，经国务院（含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农（牧渔）业、林业、水利电力和气象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已经清理完毕。共清理出应予废止的法规二十四件，经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查和国务院审议，决定予以废止（法规名称见附件一）。

同时清理出来的农（牧渔）业、林业、水利电力和气象方面已明令废止的法规三件，以及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而自行失效的法规七十六件，也已经国务院法制局逐件作了复查，现一并附上（法规名称见附件二和附件三），以便各地区、各部门全面了解农林法规的失效情况，利于工作。

附件一：应予废止的农（牧渔）业、林业、水利电力和气象法规目录（二十四件）

附件二：已明令废止的农（牧渔）业、林业和水利电力法规目录（三件）

附件三：自行失效的农（牧渔）业、林业、水利电力和气象法规目录（七十六件）

资 料.....

当前城市经济改革的六大特点和发展趋势

最近在大连召开的全国十五城市第四次改革信息交流会提出，当前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的城市经济改革有六大特点：一是体制上双轨运行的双重性；二是政策上的过渡性；三是改革时间上的长期性；四是改革发展的曲折性；五是改革前进中的探索性；六是改革目标的坚定性。会议认为，今年城市经济改革的重点是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使横向经济联合由初级向高级阶段发展；搞好劳动制度改革。明后年改革要按照“七五”规划，总体设计，配套改革，有主有次，实行“一稳定五探索”，即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为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探索建立生产资料市场，探索建立资金市场，探索建立公有制的新形式，探索机构改革，探索建立住宅商品化。同时按照中央部署，适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据《世界经济导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县以上各级工会所需房屋仍由 同级政府解决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国办发〔198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县以上各级工会所需要房屋仍由同级政府解决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县以上各级工会所需房屋 仍由同级政府解决的报告

国务院：

建国以后，直至“文化大革命”前，县以上各级工会办公以及举办事业用房和干部住房，一直是按照《工会法》和一九五一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解决各级工会房屋及设备暂行办法》，由各级政府统筹解决的。

一九七八年后，不少地方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工会房屋和设备。为此，一九七九年，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79〕财事字第426号、工发总字〔1979〕162号）；同年，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还联合发了《关于县以上工会房屋修缮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又联合发出《关于重申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85〕9号）。

上述文件对解决工会的房屋和设备虽起到了一些作用，但是，多数地方没有落实和执行。一些地方以财政“分灶吃饭”，地方财政有困难为由，对工会所需要房屋和设备不予解决。

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经费是用于为职工群众办事和举办各项群众活动的。

而且工会经费有限，难于解决工会办公用房和干部住房问题。

目前，用于职工开展活动的用房，远远不能适应职工人数增长的需要。一九五三年全国职工为一千八百二十六万人，县以上工会举办的文化宫、俱乐部有一千六百九十九所，平均一万人一所；现在有文化宫、俱乐部二千六百八十三所，平均四万人一所，大大低于五十年代的水平。一些新发展起来的城市以及新矿区，多数无活动阵地。同时，五十年代由政府拨款建设的职工活动场所，大都年久失修，有的已成危房，这方面所需的修建费用，地方财政基本上没有安排，影响职工活动的举办，群众迫切希望改变这种状况。县以上各级工会的办公用房和干部宿舍也相当困难，尤其是县一级工会困难更大。

为了保障各级工会开展正常工作的需要，我们的意见是：

一、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工会法》和〔79〕财事字第426号、工发总字〔1979〕162号以及工总财字〔1985〕9号联合通知的规定解决工会及其所举办的事业单位用房。

二、县以上各级工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干部宿舍，包括离、退休干部的住房，请当地政府在建设投资（包括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资金）内统筹解决。

三、新建城市、港口，要同时建设工会办公、职工文化福利设施，包括新建港口的国际海员俱乐部和相应的职工宿舍。

以上报告如可行，望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

资 料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成就

近几年来，中国积极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稳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主要表现在：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进出口贸易年增长率高于世界进出口贸易的增长速度，一九八五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六百零二点五亿美元，比一九七八年的二百零六亿美元增长近两倍；借用各种贷款和外商来华投资打开了局面，从一九七九年以来，实际使用外资二百四十九亿美元，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企业已有六千八百多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二千六百多家；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五年，共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一万四千项；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多种经济技术合作取得了可喜成果，从一九七九年到现在，已在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承包工程，提供多种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

（据《湖北日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税收、财务、物价 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 桂政发〔1986〕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国发〔1986〕92号文件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各地要迅速把国发〔1986〕92号文件传达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实质，并结合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和具体安排部署，尽快把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开展起来。

二、大检查的时间、内容和步骤。大检查总的时间为三个月左右，从现在开始到明年元月底结束。这次大检查主要是检查一九八六年发生的问题以及一九八五年发生而未检查、处理的问题。个别数额较大，性质严重的案件，也可追溯到一九八五年以前。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国家税法规定偷税、漏税、抗税，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二）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采取各种手段侵占、截留应交利润和其他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三）违反国家物价政策，随意涨价，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四）违反规定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挥霍浪费；（五）贪污盗窃，行骗受贿，中饱私囊。总之，五个方面的内容都要实事求是地检查，有什么问题就查什么问题。检查时，要注意突出重点，点面结合，要边检查、边核实、边入库、边处理、边整改。

整个大检查工作分自查和重点检查两个阶段进行。第一步为自查阶段，从现在起到十一月底止。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进行自查，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自查出来的问题，可按有关政策规定提取留利分成；第二步为重点检查阶段，从十二月一日起到明年元月底结束。重点阶段被查出来的，应交补交的款额，要全部上交财政，一律不能提取留利或分成。所在各地的中央和自治区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上级各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当地政府也可派工作组进行重点检查，查出的入库违纪收入，当地政府可按规定分成。大检查后期，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以巩固大检查的成果。

三、要认真掌握政策，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这次大检查，主要检查、纠正侵占国家收入和损害人民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要坚决保护，不能侵犯。要自始至终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事。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颁发的《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新修订颁发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都是大检查中处理各种违纪问题的重要政策依据，要严格划清界限，分清哪些是政策允许的，哪些是不允许的，切实做到按政策办事。既要支持开放、搞活，又要认真检查和严肃处理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以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四、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和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大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消除思想障碍，统一认识。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成克杰副主席担任组长，政府副秘书长易明性、区纪检会副书记李英、区财政厅副厅长刘鸣山、区审计局局长覃立勋、区物价局局长乔仁卿为副组长。成员由区经委、计委、农委、检察院、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工商局、税局、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厅。各地、市、县人民政府都要相应的建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好这项工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亦要有一名领导干部分管这项工作。各地、市、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可从有关部门抽调一些熟悉业务、懂得政策的同志参加办公室工作。为了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继续组织工作组赴各地协助开展工作。各主管厅局有所属单位在下面的，则由各主管部门自己组织力量下去。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组织必要的人员帮助基层单位搞好大检查工作。

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区直主管厅局要向区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以便汇总报国务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经委等八个部门关于铁路 道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桂政发〔1986〕138号

桂林、柳州、河池、南宁、玉林、钦州地区行署，桂林、柳州、南宁市，有关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家经委等七个部委以经交〔1986〕161号文公布的《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区经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已以桂经字〔1986〕251号文转发。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和我区具体情况，区经委等八个部门还制定了《关于〈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此《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对铁路沿线的城镇、村寨、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执行《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搞好铁路道口安全工作。

（注：此件可转发至有关基层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铁路道口 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成立常设道口安全领导小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经委牵头，区交通厅、区公安厅、柳州铁路局参加组成自治区常设道口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柳州铁路局；境内有铁路的地、市，应在地、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地、市经委牵头，交通、公安部门和铁路分局、铁路公安分处参加组成地、市常设道口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铁路分局；县境内有铁路的，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经委牵头，交通、公安部门和铁路工务（管理）段、铁路公安派出所参加组成常设道口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铁路工务（管理）段。各级常设道口安全领导小组的任务是：（1）负责组织管内宣传、检查落实国家经委等七个部委经交〔1986〕161号文件和本《实施细则》；（2）每半年分析一次道口安全问题，研究对策，制定措施，确保行车安全；（3）每

年秋季组织一次道口安全大检查活动；（4）处理道口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条 加强宣传工作。各有关地、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柳州铁路局，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集中一、两个月时间（以后定为每年九月），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开展一次贯彻执行《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宣传活动。使铁路沿线行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和城乡人民群众人人懂得和遵守通过铁路道口的安全规定。宣传教育的重点，一是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二是铁路沿线的人民群众。每年十月底以前将开展情况逐级总结上报自治区常设道口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条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人员执勤时，要佩戴袖章和带上检查证件。袖章、证件的制发，按机动车辆管理的分工由有铁路道口的公安部门负责。铁路道口看守人员由市、县公安部门进行执行道路交通规则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给“交通安全员”检查证件和袖章。

第四条 道口标志及停车让行的标志设置与管理。道口标志，停车（止步）让行标志是道路的附属设备，由铁路产权单位在一九八六年年年底以前代为设置并负责维修，并分别由地方公安部门负责管理，乡村道路由当地乡、村管理。

道口标志及停车（止步）让行标志的式样按经交〔1986〕161号文件规定图式设置，标志杆的侧面或背而分别书写。“××公安局设”字样。

第五条 强化交通特别繁忙和易于肇事道口的安全管理。对交通特别繁忙、交通秩序混乱的铁路道口暂定十五处（详见附件），自本《实施细则》公布之日起，在交通高峰时间，按照分工由各有关市、县公安部门派出人员。协助铁路执勤人员维持道口交通秩序，疏导交通，保证道口安全。

第六条 各机动车辆管理部门，要将通过铁路道口的安全规定作为对驾驶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一项内容。

第七条 经济赔偿和处罚规则：

（1）凡在铁路道口上造成事故时，按《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和本《实施细则》以及国务院国发〔1979〕178号文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分清责任。造成铁路或道路等设施损坏时，由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负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铁路临时停车或中断行车者，十分钟以内赔款五十元；超过十分钟，每分钟递增赔款二十元。

（3）各种机动、畜力车辆在无正式铁路道口及人行过道、平过道处，强行穿越铁路线路者，罚款五十元，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各种机动、畜力车辆在铁路道口内停留（包括车辆故障）、转弯、调头、超车，倒车或超速行驶时，罚款二十元，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各种车辆通过铁路道口时，不按道口信号显示要求行车或超越铁路道口信号时，罚款五十元。

（6）无牌、无证驾驶机动车辆通过铁路道口，罚款二百元以下。

（7）各种车辆在通过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前，不在停车（止步）让行标志外停车瞭者，机动车罚款五十元；畜力车罚款二十元；人力车罚款五元。

(8) 畜力车通过铁路道口时，赶车人不下车牵着牲畜步行者，罚款五元。

(9) 各种车辆通过铁路道口时，不听铁路道口工作人员指挥者，机动车罚款三十元；畜力车罚款十元；人力车罚款五元；单车罚款二元。

(10) 非法私设或私自加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及平过道者，除责令其立即拆除外，罚款二百元。并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1) 殴打铁路道口工作人员、扰乱道口交通秩序、干扰铁路道口工作人员工作者，视情节轻重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处以罚款或交铁路公安机关处理。

(12) 本办法由交通管理人员、铁路公安和持有“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检查员”袖章、证件的工作人员负责执行。赔、罚款收据（注明：不能作报销凭证）由柳州铁路局统一印制，收取的赔偿费专款专用。罚金一律交同级地方财政。

(13) 自赔、罚款通知发出之日起十天内，被罚款单位个人必须到指定地点交纳罚金。超过十天未交者，每天补罚滞纳金二元。超过二十天未交者，交由铁路公安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所有铁路道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柳州铁路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桂林市、柳州市、南宁市、鹿寨县、河池市、贵县等市、县公安部门派员协助维持交通秩序的铁路道口：

- ① 湘桂铁路 K354+010 道口 （桂林市）
- ② 湘桂铁路 K357+542 道口 （桂林市）
- ③ 湘桂铁路 K359+092 道口 （桂林市）

- ④桂海铁路 K4+500 道口 (桂林市)
- ⑤湘桂铁路 K482+255 道口 (鹿寨县)
- ⑥湘桂铁路 K521+716 道口 (柳州市)
- ⑦湘桂铁路 K524+248 道口 (柳州市)
- ⑧湘桂铁路 K525+881 道口 (柳州市)
- ⑨湘桂铁路 K528+781 道口 (柳州市)
- ⑩湘桂铁路 K785+196 道口 (南宁市)
- ⑪湘桂铁路 K786+304 道口 (南宁市)
- ⑫湘桂铁路 K790+241 道口 (南宁市)
- ⑬黎湛铁路 K52+037 道口 (贵 县)
- ⑭黎湛铁路 K54+510 道口 (贵 县)
- ⑮黔桂铁路 K159+702 道口 (河池市)

资 料

我国产业结构正在加速向现代化经济迈进，现我国第三产业人数首次超过第一、二产业

在全国已有七千三百多万人在第三产业部门就业，总数首次超过了第一、第二产业部门。

我国近几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刺激第三产业发展。过去五年，已有一千六百多亿元巨额资金投向第三产业，占到同期国家对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的百分之四十七。全国商业、粮食、服务网点五年猛增了四倍多。科技服务、咨询服务。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第三产业已成了我国经济改革中最活跃的部门之一。迄今，由集体和个体兴办的第三产业单位已占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其从业人员近五年间增长了一点四倍。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五年，第三产业部门为全国提供了二千七百多万个工作岗位，相当于同期全国提供的新工作岗位的百分之三十七。

(据《文汇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供销社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做好木茹干片收购出口工作 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86〕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管委会，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供销社、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做好木茹干片收购出口工作的请示》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木茹干片收购出口工作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木茹干片是我区大宗出口商品之一，最高年产量45万多吨，一九八一年出口量30多万吨，创汇三千多万美元。最近几年，由于种种因素，木茹干片出口量大幅度下降，去年只有3万多吨。

目前国际市场对木茹干片的需求量增大，今年我区木茹种植面积虽有所减少，但据预测，社会总产量仍可达30万吨以上，扩大出口是有一定条件的。今冬明春全区计划收购出口木茹干片15万吨，可收汇1500万美元，已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10.5万吨。现在的问题是，外省有的单位已深入我区木茹产地提价商购，势必影响我们收购出口计划的完成。为了及时做好木茹干片的加工、收购、调运等工作，确保履行合同，维护我区对外贸易的信誉，我们必须协调做好几项工作：

一、木茹干片由各地供销社收购，凡符合出口的，调交区外贸专业公司统一出口。内销部分，由供销社按计划比例安排供货。

二、供销社调交外贸出口的具体办法及经济关系，由区供销社和外贸商定，并以合同或协议形式确定。

三、收购价值本着随行就市的原则，区供销社和区外贸要根据市场供求、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协商，统一作出合理的收购价格。

四、各地农行对供销社收购木茹干片所需的贷款优先解决，保证收购的需要，对其他非主营木茹干片的单位，按“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专项管理”的办法，从严掌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管好市场；除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税款外，各地不得随意征收不合理的附加费；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按时，按量调运出口。

五、木茹干片上市集中，容易霉变，供销和外贸部门要认真做好计划收购和出口的衔接工作，及时解决收购、保管、调运等环节的问题，努力完成任务。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资
料

当前严重威胁
世界环境的十大问
题是：

严重威胁世界环境的十大问题

- 1、世界沙漠面积正在不断扩大，每年有 700 万公顷肥沃农田被沙漠吞没；
- 2、森林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热带雨林正以可怕的速度在减少，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 3、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它们赖以生存的地盘就越来越少，致使许多野生动物灭种；
- 4、世界人口急剧增加，预计到 2010 年世界人口将比现在增加一倍；
- 5、淡水资源的污染、酸化及地下水枯竭，引起世界性的淡水短缺等问题；
- 6、由于一些国家在海上盲目捕鱼，迄今世界上已有 25% 的渔场遭到破坏；淡水江河湖泊的污染使淡水渔业也逐渐减少；
- 7、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倾倒在河中，危害水生资源和人的健康；
- 8、大量有机农药的施用污染作物、污染农田，人体健康也受到一定影响；
- 9、近几年来，世界平均温度上升，可能将对赤道国家和一些亚非国家产生影响，甚至造成灾难性的悲剧；
- 10、酸雨现象正在发展，这对农作物直接造成影响以及使大片森林死亡。

（据《农民日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6〕133号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改革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科研机构按其活动特点实行分类管理，促使我区科研机构面向社会，为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直各部门（农林水、工交商、文教科卫）从事业费中开支的独立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科学研究费和广西科学院、区科协、区科委的全部科学事业费，从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起由区财政厅划转区科委统一归口管理。

原来由财政拨款，不在“科学研究费”中开支的独立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经费，原则上也应划转给区科委统一归口管理。

区社会科学院和各部门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不在科学研究费内开支的企业、高等院校、医院所属研究机构的经费不属划转范围。

行政管理、财产管理不独立的科研单位的经费暂不划转。

科研事业费划转区科委统一归口管理后，科研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其主管部门必须加强领导与管理。过去拨给科研单位经费的其他渠道不得中断。

第三条 科研事业费划转指标，以一九八六年全年预算数为基数划转（扣除区财政一次性追加的修缮费、购置费，不扣除因改革试点而核减的拨款），各部门拨给科研单位的各项专款，原则上予以划转，如确属特殊性专项拨款，由区科委、主管部门和财政厅本着有利于科技事业发展的精神，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区属独立自然科研单位增加人员编制，由主管部门报区科委审签后，按规定报区编委、区财政厅审批。

第四条 区财政预算每年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速度安排的科研事业费，除保证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增长的需要外，以一定额度建立科技发展基金，优先支持那些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发展计划卓有成效，且逐步减拨事业费，争取经费基本自给的科研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条 从一九八七年起，区直独立自然科学研究单位的科研事业费预算，由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科委，区科委根据区财政核定的年度预算分别核定下达给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厅备案，区科委根据核定的预算分期拨款到各单位。区科委直属单位的经费预算经科委审核后报财政厅核定。

各科研单位要按规定向区科委报送会计报表，同时抄报主管部门。区科委要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预、决算、会计报表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根据划转单位科技活动的特点，实行科研事业费分类管理。

(一)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的单位（简称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单位），实行技术合同制。其经费来源主要依靠承担国家、自治区计划科研项目 and 面向社会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创造经济效益取得合理收入。其核定的事业费在“七五”期间逐年减少，争取逐步实现经费基本自给。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两年每年减拨速度可慢些，以后可逐年增大减拨比例（按一九八七年核定预算基数计算）。分年度的减拨比例由区科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单位情况确定。

科研事业费内开支的离、退休金不予减少。

减拨下来的事业费，纳入科技发展基金，由区科委掌握管理，主要用于技术开发项目。减拨事业费的科研单位申请的技术开发项目可优先安排。科技管理部门不得挪作他用。以保证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实施。各科研单位申请科技发展基金，由区科委会同主管部门联合审定下达，并严格按照技术合同制度管理。

(二) 从事医药卫生、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研究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等技术基础工作的单位，其事业费按任务核定，实行经费包干，一年一定或一定四年。这些单位在完成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任务外，还可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取得合理收入。实行一年一定的单位，其纯收入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包干事业费百分之三十的，全部留给本单位，超过部分，一半抵拨下一年度事业费预算（抵拨的经费纳入科技发展基金），一半留给单位。实行一定四年的单位，其纯收入全部留给单位。

各单位按上述规定收入留用部分，按照桂政办〔1986〕84号文件的规定分别用作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三) 农业科学研究单位，一般可按照本条（二）项的规定，实行经费包干的办法；有条件的，可按照技术开发型的规定，实行技术合同制，每年减拨事业费，逐步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

(四)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单位，其经费来源，通过多种渠道解决。财政拨给的事业费，根据其承担各种类型任务，分作两部分管理，一部分按照技术开发类型单位的管理办法，在“七五”期间逐年减少；一部分实行经费包干，一年一定或一定四年。减拨的事业费和取得的收入亦分别按上述两种类型单位的管理办法办理。

(五) 各科研单位有条件承担基础研究项目的，主要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申请资助，也可向区科委申请科技三项费用资助。

第七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单位和其他科研单位承担的技术开发项目，以及设有实验性生产车间、场、厂的，均应实行成本核算制。凡应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和折旧率由单位报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科委审定下达，并抄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各科研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仍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规定程序和渠道办理，即向区计委申报。

第九条 各地、市、县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改革工作，与自治区同步进行，从一九八七年起划转各地、市、县科委归口统一管理。具体做法，各地可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十条 我区过去有关科研事业费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暂行规定有抵触的，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本暂行规定由区科委负责解释，并会同财政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管理局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8号 文件进一步加强中药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 桂政发〔1986〕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中药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8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中药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药是我国医药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起了很大的作用，至今仍然是我国人民防病治病的重要药品，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我区中药资源十分丰富，历来是全国中药主要产区之一。认真抓好我区中药的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对确保广大人民防病治病用药需要及促进我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脱贫致富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8号文《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工作报告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的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理顺中药管理体制，加强中药行业管理。区医药管理局是全区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区药材公司在区医药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对全区中药行业进行管理。为了有利于加强中药行业管理，各县、市医药（药材）公司增挂医药管理局的牌子，行使行业管理职权；编制不变，人员不增加，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二、加强市场管理，杜绝伪劣药品流入市场。各级人民政府和医药、卫生、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管理。医药的批发业务，必须由各级国营医药、药材公司（站）或受国营医药商业委托的基层供销社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医药、药材批发业务。

三、对经营药品、药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先由县以上（含县）医药部门审查同意，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再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再发“营业执照”的手续，坚持“三证”具备才能经营医药商品；对不符合和不具备医药商品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确保病患者用药安全有效和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药材公司发挥主渠道作用，对属自由购销的紧缺药材，在主产区主渠道没有完成合同收购任务以前，其他部门不得收购。

五、认真抓好中药加工工业的改造，努力提高中药饮片质量。中药饮片是中医辨证论治的物质基础，饮片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中医治病的效果和病人的安危，因此，对中药饮片的加工和质量提高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对我区中药饮片厂的改造，由区药材公司做出规划，分期分批进行，财政、城建、规划、水电等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

六、加强中草药材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麝香、穿山甲等稀有保护动物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控制猎取；杜仲、厚朴、黄柏等多年生木本药材要按《森林法》规定报经当地政府批准才能砍伐；对一些稀有和资源逐渐减少的动、植物药材，要开展人工试养试种工作或积极寻找同疗效的代用品，以保证广大病患者治病用药需要和资源的永续利用，促进我区中成药工业的稳步发展。

七、认真落实中药的各项优惠政策。各地对国务院函发〔1984〕104号文件中有关商办工业在缴纳所得税后不再缴调节税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1986〕财营字第047号文关于对中药饮片加工工业实行免税的通知要认真贯彻落实；对药材公司收购药材所需资金，各级工商银行要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贷款，并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月息4.8%的照顾（民贸地区执行民贸优惠政策）；各级药材公司为保持一定合理库存所需资金亦由当地银行按实际需要给予贷款。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 桂政发〔1986〕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柳州，区直部、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是我区第一个公路管理法规，对公路修建、养护、管理以及各方面的关系，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对搞好我区公路建设，保证交通安全畅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方便人民生活，将发挥巨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实施。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件事：

1、各地要在十一月一日《条例》生效前，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一次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地采用各种形式，深入乡镇和农村，进行宣传，使《条例》家喻户晓，自觉遵守执行。

2、组织交通、公安、城建、工商行政、土地管理等部门开展一次路障全面清理。首先要把违章建筑，公路圩场和公路上的乱堆乱放问题，以及“卡脖子”路段解决好，督促公路部门认真整顿公路施工现场，彻底清除路障，建立健全各种公路标志牌。

3、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条例》的规定，组织专人，切实把公路范围和砂、石、土料场等公路用地的划定工作尽快做好。

4、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各地要注意总结经验，并将贯彻执行的情况及时报自治区交通厅。

宾阳县开展横向经济联营颇有收效

近年来，宾阳县冲破城乡隔离和所有制关系的束缚，跨越行业、地域界限，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营企业，颇有收效。到今年上半年，全县联营项目已发展到 782 项，协作资金达 357 万多元，新增产值 456 万多元，税利 59 万多元，容纳全县剩余劳动力 2,600 多人。目前，这些联营已涉及到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广东等 8 个省以及区内 23 个地、市、县的 30 多个企业和部门，同时还与香港建立了联营关系。

企业联营的收效，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救活了一批企业。如县染织厂，1984 年上半年亏损 2 万多元，工资无法支付，被迫停产。当年 10 月，该厂与南宁绢纺厂联营。去年为南绢厂加工棉麻交织布 105 万多米，收入 23 万元，使该厂恢复了生气。

二是开辟了新产品。黎塘镇煤渣砖厂去年开展横向联合经营后，引进一套大理石加工设备，现已生产出各种颜色鲜艳的天然大理方块片石，年产值可达 140 万元。

三是促进利用外资，增加了出口创汇产品。去年以来，已有 6 家港商与宾阳的一些集体、个体户联营，共投资 200 多万港币，开办服装、皮件、塑料等 6 个生产项目。投产后，年总产值可达 250 多万港币。如黎塘永安针织厂，今年与香港毓光织造厂有限公司签订茶巾长期生产合同，每月供货 240 万条，年产值达 36 万元，打开了乡镇企业产品出口的门户，为本县增加了出口创汇产品。

四是提高了小厂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如和吉乡水泥厂，由于产量少，标号低，成本高，1983 年曾面临下马的危险。去年 5 月与区煤建黎塘建井队联合投资 56 万元，扩建厂房，增加设备，使生产能力扩大到 4,000 吨，年产值可达 50 万元，产品质量也大为提高。

（摘自南宁地委办公室汇报材料）

融水水泥厂发展多层次 复合型企业群体取得好成绩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泥厂原是一个只有 152 人的县办小厂。近年来该厂通过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采取多渠道、跨行业的多种经济联合，形成了以本厂为“龙头”的多层次复合型企业群体，职工人数扩大到 581 人，生产迅速发展，成绩显著。今年 1 月至 9 月，总产值达 220.1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4.1%；实现利润 58.6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26%。

融水水泥厂是从去年 8 月开始，先后与县五个国营企业、三个乡镇企业和二个村屯企业实行横向经济联合，形成企业群体的。

一、与国营企业联合

融水水泥厂与国营企业联合的原则是：统一管理，去劣存优，分级核算，共同发展。

去年 8 月，该厂与县矿粉厂联合。联合前，矿粉厂 30 余人，投资 20 万元生产方解石矿粉，由于缺乏管理人才，工艺又落后，去年 1 至 8 月仅生产方解石矿粉 80 吨，负债 6 万元，亏损 3 万元。联合后，该厂派出工作组协助管理，打开市场销路，产量由原来月产 16 吨提高到 126 吨，成本由每吨 211 元降为 90 元，当年实现保本微利，产品销往香港市场，成为创汇单位。

今年 5 月该厂又与县农机厂、综合食品厂联合。县农机厂是 1958 年建立的老厂，技术力量、机械设备加工能力强，但在企业“转轨”、“变型”中面临困境，从 1980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企业失去凝聚力。这样，从 1982 年起只好由一个厂分为三个厂（即农机厂、综合食品厂、矿粉厂）。而农机厂 50 名职工，近几年来只靠原有设备小打小闹勉强维持生计，至于综合食品厂出于决策失误，一再转产也未能摆脱困境。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个厂有技术专长的 18 名职工相继停薪留职，出厂自谋生路，弄得人心涣散，生产萧条。联合前，农机厂今年 1 月至 5 月产值仅 5.58 万元，利润 0.94 万元；综合食品厂在今年 1 月至 5 月则还未正式开工投产。联合后，通过协商，本着去劣存优的原则，撤销了综合食品厂，人员归并农机厂。经过短期整顿，把原来的三个车间扩建为五个车间，保留农机特色，发展建材机械和汽车修理业务，同时由水泥厂拨出 13 万元用于生产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另拨 10 万元改造厂容，又派出技术和供销人员帮助开辟新的业务和打开产品销路。为了解决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水泥厂又于今年 8 月与原氮肥厂转产分出

的机电修配厂和花木工艺场联合，将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充实农机厂，促进农机厂生产飞跃发展，今年1月至9月产值达32.1万元，利润6.1万元，打破了这个厂建厂二十多年来最高产值19.4万元、利润3.5万元的纪录。预计今年农机厂可实现产值50万元、利润10万元。

二、与乡镇、村屯企业联合

融水水泥厂与乡镇企业联合的原则是：分散管理，独立核算，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今年3月，该厂与国防工办479处服务公司、大年乡镇企业，三防乡镇企业共同投资办水泥砖厂。与479处服务公司联合投资各半，利润按四六分成（本厂四，对方六）；与大年、三防乡镇企业联合，在投资各半的情况下，开始半年利润按三七分成，后来改为二八分成，不仅扶持了山区乡镇企业，而且也为水泥多层次加工创开新路，广开水泥销售渠道。此外，该厂还与毗邻水泥厂的西廊屯联合开发石灰石，建立了砖坯厂、石渣场；与毗邻农机厂的鲤鱼岩屯联合开发白云石矿。为了扶持村屯发展副业生产，资金、技术、设备全部由该厂投资，原料由该厂收购，只利用村屯的山场、荒坡为生产场地，利润按九一分成（村屯九，本厂一），而且分配所得的“一”，也返还村屯用于公益事业。

三、以主体厂为“龙头”，统一企业管理

联合群体以主体厂水泥厂为“龙头”，设立“厂务委员会”，属最高决策机构，各分厂厂长、经理均是厂务委员，参与厂部决策，并由水泥厂下达各分厂年度月度产量、产值、利润目标计划，但水泥厂与农机厂及集体企业管理部各自独立核算。各核算单位不吃企业群体的“大锅饭”，主体企业也不揩各分厂的“油”，各分厂有困难时，主体厂有责任扶持其发展。对于各乡镇企业和村屯企业则是松散型的联合，采取分散管理、独立核算、利润分成和承包的办法，派出一位巡视会计核帐、定期结帐，及时反映效益，并派出三位修理工巡回检查各联营点生产设备，保证生产正常。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合浦县炮竹厂通过横向经济 联合扬长避短不断壮大

合浦县炮竹厂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企业。由于历史因素和现实条件的制约，该厂生产设施只有 500 万元，但至 1986 年却承担着 1,650 万元的生产负荷。就是这么一个厂，它生产的烟花炮竹，因其质量优良而以“炮王”著称于海南市场，连年来获得轻工部和自治区颁发的优质奖、科研成果奖，是地方工业主要拳头产品，在地方工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1985 年，是该厂连续实现产值、税收、利润三同步的第三年，当年产值为 1,515 万多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4 万元，人均税利 7,000 元，利润 143 万多元，产品出口创汇 165 万美元，各项经济指标均领先于全区同行。据测算，该厂 1985 年的产值约为全县经委系统 15 家国营企业当年总产值的 20%。今年 1 至 10 月，该厂已完成产值 1,3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03%；税金 283 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38%；利润剔除原材料、加工费提价影响的因素外，比去年同期增长 58.1%。该厂能够保持连续增长的势头，取得如上所述的经济效益，其中重要的一条原因就是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增强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促进了名牌优质产品的发展。

合浦县炮竹厂的横向经济联合始于 1981 年，不过，那时“横向”的意识带有很大的盲目性，没有认真考虑到联合各方的离合条件，也没有明确名牌产品在市场流通中的吸引凝聚作用，只是单纯地为满足扩大产品生产而联合，因而采取“大撒网，包到底”的做法，一下子把全县十几个乡镇炮竹厂都联合起来，结果各多镇厂在形成全套产品生产能力之后纷纷另立门户，甚至个别厂家在独立后还打着“合浦县炮竹厂”的招牌推销其低劣产品，造成合浦县炮竹厂不但在经济上蒙受损失，产品声誉也受到损害。面对这种情况，合浦县炮竹厂总结了经验教训之后，自 1984 年起，在进行新的联营时，不再搞一哄而起，而是着重考虑经济、技术的合理性，视情况不同，有选择地进行考察论证，分别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经济技术联营。如与合浦白沙炮竹厂联营时，就充分考虑了这个厂的各种可能因素。当时白沙厂亏损 9,000 多元，欠交各种款项 8.2 万多元，是一个濒临破产的乡镇企业。与这样的厂实行联营的风险是明显的，单是亏损和欠款问题就令人望而止步。但合浦县炮竹厂并没有把眼光停留在表面现象上，而是通过会诊解剖，找出了问题的结症，果断决定与之实行紧密型联营，由合浦县炮竹厂派出技术、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一抓到底。结果投入联营一年，白沙厂不但补交了欠款，填平了亏损，当年还盈利一万多元，取得了初步效益。而在稍后的与浦北、灵山等五家乡镇炮竹厂的联营中，合浦县炮竹厂并没有照搬白沙厂模式，而是结合地理状况、行业区域和职业习惯进行考虑，

选择了松散型的组织形式与之协作，结果也是令人满意的。从今年5月这五家联营厂投入“横向”至今年10月的半年时间内，共实现产值101万多元。其中灵山武利乡炮竹厂完成了51万多元。此外，在省内联营的6个乡镇炮竹厂，今年1至10月的产值也达246万多元，其中西场镇炮竹厂完成89万多元。由于在联营中合浦县炮竹厂发挥了骨干企业的依托作用，为乡镇厂提供了产品流通渠道，并给乡镇厂注入了新技术新观念，提高了乡镇厂的生产管理水平，使乡镇厂在发展生产中增加了收益；而合浦县炮竹厂在联营中以乡镇厂为辅翼，也减轻了生产布局的压力，有利于稳定发展趋势，如今年1至10月从联营中增加的348万多元产值，就及时地弥补了生产能力之不足。换句话说，如果以外延扩大生产的方式达到同等生产能力，合浦县炮竹厂需增加500万元左右的投资，这对本厂来说是无能为力的。但通过横向经济联合解决了生产能力的欠缺问题。

迄今，合浦县炮竹厂通过工农联营、工工联营、工贸（贸易）联营等途径，已先后建立了松散型成套点和单项点83个，紧密型、半紧密型联营厂11个，工贸（贸易）联营1个。由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扬长避短，尽管今年1至10月合浦县炮竹厂因受原材料提价和加工费提价的影响增大成本12.65%，额外多负担了69.2万元，但仍取得了如前所述的经济效益。目前，合浦县炮竹厂还在继续壮大横向经济联合。如最近又分别与钦州市炮竹厂和江西省两个县（市）花炮厂初步达成了联营协议。可以预料，今后合浦县炮竹厂在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过程中，必将为我区炮竹行业的振兴腾飞发挥更大的“龙头”作用。

（范翔宇）

全州纸板厂在横向经济技术协作中起死回生

全州县纸板厂主要生产箱板纸、挂面牛皮箱板纸、卫生纸、瓦楞纸、纸箱及厚板纸等产品。1985年以前，该厂几乎是年年亏损，尤其是1984年亏损达37万多元，弄得工资无保障，职工思想混乱。在这种情况下，该厂通过与上海宏文造纸厂进行经济技术协作，才扭转了企业濒于倒闭的局面。除去年实现利润42.5万元外，今年1至9月份，产量、产值、利润、税收、销售收入均比去年同期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产量增长34%，产值增长52%，利润增长达到115万元。估计全年可实现利润140万元，产量接近1万吨，销售收入接近1,000万元，利税总值200万元。这个厂在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后，主要抓了如下几项工作：

1、抓紧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过去，该厂由于工艺、设备、操作技术比较落后，加上成品检验把关不严，产品质量很不稳定，销路不畅。1984年，仓库积压产品近一千吨，几乎无处存放。上海师傅进厂后，首先提出的是解决质量问题。厂里及时召开了

有车间、股室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由上海师傅介绍提高产品质量的经验，提出了调整工艺和改革设备的方案，接着一一付诸于实现。从此，产品质量大为改观，超过部颁标准。头一炮打响了，厂里原先一些抱怀疑态度的同志在事实面前也打消了顾虑，形成了一股虚心向上海师傅请教的好风气。这样，在上海师傅的指导下，又成功地生产出挂面牛皮箱板纸，使产品由低档上升到中档，打开了市场销路，为彻底改变厂的面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抓住薄弱环节，搞好企业管理。管理混乱，职工素质差，是该厂两大薄弱环节。针对这种状况，该厂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教育职工爱厂，并要求大家与上海师傅密切配合，树立信心。二是严肃厂纪，制定厂规。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对厂里发生的违纪现象，予以严肃处理，该罚款的罚款，该辞退的辞退。对此，领导以身作则，从书记、厂长到工人，凡是违纪的，一律照章办事。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小组进行查岗，督促职工严格执行厂规。三是实行经济责任制，搞计件工资。根据流水化作业的特点，对各岗位提出要求，制定出一个较为切实可行的赏罚措施，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前提下，适当增加职工收入，进一步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

3、抓好转轨变型，扩大市场销路。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由生产型转向经营开拓型。过去那种产品一成不变、盈亏由国家统管的办法行不通了。因此，该厂从去年开始，对产品结构进行了大胆的调整，由原来生产黄板纸和箱板纸改为转产挂面牛皮箱板纸。后又根据用户要求，将平板包装改为卷筒包装。这样一改，产品适应了市场需要，销路打开了，同时使每吨纸由亏损 29 元变为盈利 150~200 元。

4、搞好互利互惠，巩固协作关系。该厂与上海宏文造纸厂搞经济技术协作的初期，由于经济效益一时上不来，宏文造纸厂的分成比较少。为了更好地贯彻“互利互惠”的原则，该厂便与上海厂的领导进一步协商，对原合同内容作了一定的补充和修改，即当利润达不到原合同规定的要求时，全州纸板厂按产值抽出一定的比例给上海厂分成，同时上海师傅的待遇也按比例适当提高，保证他们每月的工资达到 100 元以上。由于双方都有诚意，协作关系日益巩固，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从目前来看，不管从利润还是从产值角度来考虑分成，双方的效益都很可观。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石龙乡的地区性合作经济 组织显示了优越性

钟山县石龙乡实行政社分设后，生产队职能随之消失，经济组织处于瘫痪解体状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该乡于去年在坚持家庭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承担国家和集体义务不变的前提下，根据群众的普遍要求，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了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全乡原有 133 个生产队，除少数队条件尚未成熟外，先后建立了 49 个农业合作社，参加合作社的户数占全乡总户数 86.5%，人口占 87.4%。合作社的规模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队一社的有 13 个社，二队一社的有 19 个社；三队一社的有 4 个社；四队一社的有 10 个社；五队一社的有 3 个社。按人口分，200 人以下的有 16 个社，200~300 人的有 10 个社，300~400 人的有 5 个社，400~500 人的有 5 个社，600~700 人的有 4 个社，700 人以上的有 4 个社。合作社设管理委员会，其社长、会计员、出纳员由群众大会选举产生。自然村没有村长，社长可由村长兼任，也可以分设；以村设置的合作社还成立了党支部。合作社管委会共有干部 125 人（原则上原生产队每队一人），平均每社 3.3 人，比原来村民小组干部减少 97 人。合作社干部的报酬，基本上按原来村民小组干部的报酬形式不变。合作社制订社章，明确规定了合作社的主要职能：一是合理分配和调剂承包土地，签订和执行承包合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二是在部分生产环节上实行统一经营，为农户提供生产服务；三是开发本地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门路，壮大合作社经济实力，开展各项公益事业和福利事业；四是承担国家征购农副产品的社会义务。经过实践证明，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生产力诸要素重新组合的较佳形式，它既不同于过去公社化那种搞统一经营，独立核算，统一分配，也不是有名无实的花架子，而是实实在在地为农民服务的一种经济组织，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显示了优越性，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一、进一步完善了家庭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该乡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把一些农户难以经营而由集体经营效益比较好的生产项目也全部分到户了。建社后，他们把这些生产项目逐个进行清理，由集体统一经营，重新投标，签订合同，包给生产能手经营，使该由集体经营的生产项目得到了恢复；同时还利用自身的积累，开辟新的生产门路，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石龙村源头合作社，过去有 20 多亩种植 1,500 多株温州柑的果园，分到户后不少农户无法管理，只得毁果树种其他作物。建社后，这些果园由集体统一经营，标包给有种果经验的农户。现已种下巨峰葡萄 1,560 株，梅子 300 株，红枣 100 株，果园青葱，长势喜人。大于村金盘合作社也把农户无力管护的山林由集体统一经营，今年已种下油桐、梅子 3,500 株，油茶 20 亩，并组成 8 个护林小组，

有效地制止了乱砍滥伐。此外，一些合作社还新办了碾米厂、鸭孵房、油榨等加工业。

二、帮助农户解决生产全过程中一家一户不能办到的事情。松桂村萝卜江自然村，由于排灌站无人管理，渠道失修，去年有 50 多亩田因无水而丢荒。建社后，落实专人管理排灌站，组织社员修通渠道，保证了农田用水。新田合作社集资 3.2 万多元，组织群众修补多年失效的小水库一处，解决了 200 多亩稻田用水的困难。石龙村神拱合作社农民廖绍甫家有 4 口人，无劳力，承包 3.2 亩田耕种有田难，经大家讨论决定：（1）落实一农户为他代耕；（2）全社社员义务为他修建一间房屋；（3）该户一女孩上学读书，学费由合作社负担；（4）用公益金买一头猪给他喂养。

三、帮助农户制订生产计划，指导农户发展商品生产。去冬合作社成立后，干部逐家逐户去帮助农户制订冬种计划，动员农民共种绿肥 6,560 亩，蔬菜 1,150 亩，春烤烟 3,300 亩。大于村金盘合作社、上村合作社的干部，根据本社的土地资源，调整种植业结构，先后三次召开户主会议，讨论落实烤烟种植计划。金盘社种植烤烟由原来的 400 亩增至 500 亩，上村社由去年的 10 亩增至 80 亩。为了夺取今年早造粮食丰收，各合作社召开社员大会，大讲种植杂优的好处。经过深入发动，全乡种植杂优 4,000 亩，比去年增加 3,500 亩，使今年早造增产 48 万斤。

四、促进党的政策的贯彻落实。今年乡党委召开村社干部会议传达中央一号文件后，各合作社只用五天时间就向群众传达和组织学习完毕，有 95% 以上的农户受到了教育。今年，该乡粮食合同订购任务 300 万斤，一些合作社在完成合同任务后还要求增加粮食订购指标任务。

五、举办公益事业，改善了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新风村原来没有电用，建社后，各社从集体资金中拨出专款和发动群众集资 3 万多元，架设了长达 5,760 米的高压线，使 600 多户用上了电灯。石龙村兴龙合作社发动社员筹资 3,560 元，盖了一座小学；大于村七个合作社除发动群众修好通往各村的村道和通往乡政府的大道外，也筹资建了一间有 8 个教室的学校。

六、积极协助村干部抓好社会治安，调解好各种民事纠纷，促使农村社会秩序有明显好转。该乡过去有的村庄赌博成风，无人敢管。建社后，社干增强了责任感，对坏人坏事敢抓敢管。松桂村有五、六名青年屡在电影院打架，闹得电影院关闭一个多月不敢放映。建社后，社干找他们进行教育，约法三章，他们再也不敢闹事了。今年，源头拱村和源头村，因砍树引起纠纷，双方出动 300 多人，眼看械斗一触即发，在这危急时刻，双方社长出面，各自叫各社社员回了村，然后，双方干部妥善处理砍树纠纷，从而制止了一场械斗。现在，该乡的社会风气有了好转，农民安心生产。

（刘咸岳 叶裕生 郭志荣）

凌云县是个有名的山区贫穷县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上发挥山区优势不够，全县贫困面较大，扶贫任务艰巨。今年以来，该县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加快增收脱贫步伐，采取了四条措施：

一、建立专业组，实行分类指导

针对本县自然资源特点，分别建立水果、药材、茶叶、林业、养殖、加工和科技等七个专业组，每组 3—5 人，由县扶贫领导小组挂帅，抽调农委、经委、科委、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企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医药公司等部门的技术干部和管理人员参加。其任务主要是：深入帮助贫困村屯开展资源调查，论证开发项目，拟定开发措施，落实计划资金，提供科技信息，搞好技术培训和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

二、分批治理，重点扶持

为了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扶贫工作，县委、县政府从各部门抽调精悍的管理人员和科技干部，组成扶贫工作组，一定三年，进驻全县最贫困的村。各乡（镇）党委政府也相应组织工作组，进驻本乡镇最贫困的村。工作组进村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帮助这些村、屯分析贫困的状况和原因，掌握村情，因地制宜，选准项目，制定脱贫的有效措施。

三、领导带头，开展联系户活动

全县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与贫困村屯的贫困户联系挂钩，开展脱贫致富联系活动，帮助贫困的农户打好脱贫致富基础，尽快解决温饱问题。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各村的脱产干部，每人联系五户；县人大，县政协，各部、委、办，县直各单位（区级以上单位），各乡（镇）直属单位，每个单位联系五户。联系户的对象是今天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特别贫困户（即人均现金收入 100 元以下，口粮 360 斤以下的贫困户）。联系户工作每批一定两年，其任务主要是：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和发动群众广泛开展增收脱贫致富活动；帮助群众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增强自力更生的自我发展能力；抓好当年增产增收（人均年增收 30 元，粮 30 斤以上），被联系的农户要求在两年内人均现金纯收入达到 150 元以上，口粮达到 400 斤以上；搞好调查研究，掌握户情，帮助联系户发挥优势，因户制宜，选准项目和突破口，特别注意发展“短、平、

快”的项目，为脱贫致富打下坚实的基础；帮助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搞好计划生育和加强法制教育。

四、实行必要的优惠政策

1、县进驻的穷困村，每年安排 1—2 万发展资金指标；乡镇进驻的贫困村，每年安排一万元的发展资金指标，按计划项目安排、审批。

2、各单位（个人）的联系户，每户每年安排 100 元发展资金指标，不要平均使用，按计划项目安排、审批。

3、县、乡进驻穷困村的工作组人员（指国家干部），除按规定报领差旅费外，每人每天另外补助一元（指吃、住、工作都在村的天数计算），补助费由各乡镇、单位的当年包干经费中开支。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西林县开创林业生产新局面

西林县是自治区林区县之一，地广人稀，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森林植被繁茂，具有发展林业的优势，近几年以来，特别是自 1984 年制定“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以来，林业生产开创了新的局面。1985 年度，全县人工造林 3.59 万多亩，育苗 414 亩，超额完成了地区下达的任务；1986 年度林业生产有新的突破，完成造林 8.63 万多亩，占地区下达任务的 173%，按全县农户计，平均每户造林 5.73 亩，人均 0.81 亩。他们的做法和体会是：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为了寻求一个实际而稳定的林业生产方针，县领导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及时总结交流一些兴林致富的好典型。原弄合、弄汪、木顶、皿帖等四个大队，是全县油茶产区，人均 1.7 亩，1980 年向国家交售 5,899 担茶籽，收入 26.3 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 35%，当年人均收入 112 元。者夯乡央烘村民小组，坚持封山育林造林，造了杉木 500 多亩，1983 年采伐 17 年生杉树 18 亩，产商品材 209 立方米，平均每亩产材 11.60 立方米，收入 1.06 万多元，平均每亩收入 592 元，每个工收入（从种植到采伐用工）13.37 元

（如果是按现在木材开放后的价格出售收入要增加一倍多）。从全县的情况看，自近年木材开放以后，农民和地方财政从林业生产中收益甚大，1985年，全县仅木材税金一项收入49.88万元，占当年地方财政收入158万元的31.57%。事实使县领导认识到发展林业是振兴西林经济的优势。因此，下决心认真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确定了“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决定建立以松、杉、桐、山楂、水果、菜牛、茶叶、生姜、青麻为主的八大商品基地，并切实加强对林业的领导。首先，把林业生产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林业部门的汇报，研究林业生产问题；其次，尊重业务部门的意见，让业务部门放手去干，发挥他们的作用；第三，领导深入下去，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帮助群众搞好造林致富规划，解决发展林业生产的各种困难；第四，每年安排一、二段时间搞突击造林，成立造林指挥部并具体领导好造林育苗工作。

二、抓好林业“两户”，带动千家万户造林

随着贯彻落实中央的林业政策，近年来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应运而生。他们的行动，起了示范带头作用，在群众中影响很大。对发展“两户”，一是号召党团员、干部带头搞，打消群众怕变的思想顾虑；二是发现典型，积极帮助指导，大力宣传；三是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四是传授科学技术，做好技术培训，提高他们开发山区的生产素质和技能。古障、者夯两个乡镇，对“两户”的发展特别重视，经常举办“两户”学习班，帮助他们发展生产，以此带动各乡镇林业生产的发展。古障镇周约村农民韦庭斌，经过学习，认识发展林业生产是山区致富的路子，他于1983年上山安营扎寨，积极开荒造林，当他资金有困难时，县、镇给他借款，几年来他坚持年年造林，如今已造杉木近200亩，成活率高，长势良好。县、镇以他为典型样板，大力宣传，推动了面上造林，仅今年周约村就完成造林2,584亩，平均每户17.6亩，每人2.5亩。者夯乡由于有一批“两户”带头，今年全乡造林达7,953亩，其中造林50亩以上的有49户，100亩以上的有16户。

三、早计划、早准备、早安排、早行动，抓住有利时机，集中力量突出造林

造林和育苗是有季节性的。由于该县每年都有春旱，造林育苗一般安排在头年的冬季就开始，过了季节即会误过时机。据此，各级领导注意抓“四早”，即早计划——每年的造林计划，在7至8月就落实；早准备——计划落实后，在每年8至10月即提早整地；早安排——造林的各项准备工作在10月底前即安排结束；早行动——把春季造林提早到初冬造林。这样抓，既适应了西林县每年11至12月日照少、早晚雾多湿度大的特点，又能利用农村秋收后冬闲、劳动力充足的时机，争取造林的主动权。同时，还根据本县的实际，分阶段来抓，每年大体抓如下几个过程：一是秋末初阴雨日（一般在11月份），搞突击造林，这是关键的一仗，完成全年造林任务70%以上；二是春节前后利用间断出现的阴雨天气，抓好植树造林扫尾工作；三是年后抓松树撒播和油桐油茶直播造林。这样分阶段抓，做到领导、干部、技术、时间四集中。去冬仅突出一个月时间，全县就造杉木3.43万多亩，把700多万杉木苗搬上了山，同时种植油桐、油茶3,463亩，

松树 400 多亩，一个月内造林近 4 万亩。

四、多渠道集资发展林业生产

发展林业需要有一定的资金。该县采取措施，为群众发展林业集资：一是把育林基金收好、管好、用好；二是积极争取利用各种贷款；三是从地方有限的财力中，挤出一定的资金扶持林业；四是发动群众自筹资金；五是引进资金造林。从 1984 年以来，该县使用近三十万元育林基金投资造林。今年县财政也拿 5 万元补助群众买苗木，贷款 20 万元扶持重点户、专业户造林。在扶持群众造林中，还采取国家拿一点，集体拿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办法。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庆远镇是宜山县府所在地，交通便利，集市贸易繁荣。城内有畜牧类贸易市场 5 个；活猪贸易市场一个，圩日上市活猪达 500 头，最高时达 1,300 头；活牛市场一个，圩日上市活牛达 100 多头；鲜肉市场三个，每日上市鲜猪肉约 1.5 万斤，牛肉 4,000 斤。为了搞好市场检疫，控制疫病传播，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去年以来庆远镇畜牧水产站认真抓了以下几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受到人们的好评。

(一) 把好肉品检验关。这项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和健康，特安排工作经验丰富、群众威信较高的老同志来抓，分为两个班，坚持正常值班制，与税务工商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把所检的病肉就地加工处理。由于检疫人员坚持原则，大公无私把好肉品检验关，基本消除漏检抗检现象。

(二) 抓好生猪市场检疫。凡进入活猪市场的生猪均进行测温体检，健康者给予防疫注射并加盖红印，病者打叉不许销售。去年经检疫的活猪有 15,651 头，进行预防注射的 15,435 头，检出病猪 126 头。

(三) 抓好畜禽防疫治病工作。在抓好市场检疫的同时，抓了全镇面上畜禽的防疫治病工作。一年来，生猪的两防注射达 12,183 头次，平均注射密度占存栏的 87%；鸡的防疫注射达 21,200 只。同时，坚持畜牧兽医门诊，共治疗病猪 1,101 头，治好 1,010 头，治愈率达 91.7%；治疗牛 56 头，治好 55 头，治愈率达 98.2%；治疗马 37 匹，治好 37 匹，治愈率达 100%。在开展畜禽防疫治病的过程中，一直坚持中西医结合，既提高了疗率，又降低了药费成本。

由于该站抓了上述各项工作，有力地促进全镇畜牧业的发展。仅去年，生猪存栏 7,000 多头，比上年存栏增加 900 多头，增长 13.8%；牛存栏 1,334 头，比上年存栏增加 25 头，增长 1.8%。今年以来，猪牛存栏又有新的增长。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庆远镇认真抓好市场检疫 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四叔侄办起了一个工厂

博白县文地镇九子埔村，有一个全县闻名的、由农民黄秀全、黄秀福、黄秀升、黄传良叔侄四人联合办起的砖瓦厂。该厂自 1982 年投产以来，向国家上交税金共达 10.25 万多元，购买国库券 1.59 万多元，支付雇用职工工资 37.29 万多元，还支付土地补偿费 14.64 万元，交村委会管理费等 3.61 万元，自觉捐款建设学校等公益事业 0.5 万元。除此之外，黄秀全四叔侄还共获纯收入 9.26 万多元。目前，这个厂有工人 114 人；固定资产 27.1 万多元，包括轮窑 1 座，制砖机 1 台，汽轮砖车 42 辆，碎煤机 1 台，手扶拖拉机 5 台，解放牌载重汽车 1 辆，北京牌吉普车 1 辆，厂房 2,300 平方米；流动资金 2.2 万多元。这个经济效益颇为不错的小厂，黄秀全四叔侄是怎么把它办起来的呢？

几年以前，当党的富民政策落实到九子埔村的时候，黄秀全四叔侄心动了，他们开始琢磨致富的门路。恰好这时，镇政府组织一些人到邻县的砖瓦厂参观。黄秀全参观回来后，就与叔侄商量办厂的事。他们从原料、交通、销路等方面作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决定联营兴办砖瓦厂。于是，筹集资金 2 万元，雇请工匠 15 人，建起了砖瓦围窑。经过好几个月的苦干，烧出了 50 万块红砖和 60 万块瓦。他们只销售一部分，其余全部用于建筑新窑和厂房。到 1982 年 8 月，一座有十六个门的轮窑和全部厂房终于建好，并投入生产。但过了不久，他们遇到了两个新的矛盾。一个是场地问题。建厂用的地，是本村靠铁路旁边的 13 亩多瘦坡田。这些瘦坡田原是用垌场里的肥田换来的。一些兑田户见厂子收益大，眼红了，就向黄秀全叔侄提出：“还我的坡，退你的田。”怎么办？叔侄四人考虑到不能因小失大，就耐心与兑田户商量，然后签订合同，以每亩坡地年产稻谷 2,500 斤，每年折款赔偿的办法，使这个难题得到了解决。另一个是原料土问题。四叔侄拿出 2 万元买下了牛路岭的泥土，并投资 3 千元修筑了通往这个山岭的公路及一座桥梁。但两个月之后，又有人说什么“挖土近坟山，破坏好风水，不准再取土”，并煽动纠集成千的人联宗祭祖，挖路毁桥，致使厂子停产两个多月。这时上级领导坚决给予四叔侄有力的支持，事情发生后，县长亲自率领工作队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对黄秀全叔侄办厂再次作了肯定：“你们的厂办得好，符合党的政策，要继续办下去！”县长的话使四叔侄欢欣鼓舞，他们很快就恢复了生产。

为了把厂子办得更好，叔侄四人非常重视技术的引进和培训工作。他们先后聘请柳州、南宁的两名技术员到厂里作技术指导，培训了一批从土建到看火等一整套的技术人才，还使全厂每一个职工都熟练地掌握了各自岗位工序的技能。因此，该厂生产的砖瓦，质量很好，深受用户欢迎。前不久，四叔侄为了学习中心多孔、以煤代柴烧制青砖青瓦的新工艺、新技术，又从江西省聘请了 5 位师傅到厂传艺授徒。而新建的烧制中心

多孔的青砖青瓦窑，已在今年 11 月建成投产。这样，该厂产品的数量和品种都增加了，经济效益将又大大提高一步。

黄秀全叔侄四人办砖瓦厂，不仅富了自己，也使乡亲们得益很大。他们吸收 56 个本村人进厂做工，占全村劳力的 40%，解决了村里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工人月平均工资为 80 元。几年来，九子埔村乡亲们从这个厂领取的工资和土地补偿费共达 22 万多元，有效地促进了该村贫困面貌的改观。乡亲们编出歌谣称赞黄秀全叔侄说：“叔侄巧办砖瓦厂，邻里乡亲也沾光，利国利民又利己，富路越走越宽广”。

（梁廷风 李绍裕 江福堂）

八角飘香的 「万元户村」

凭祥市夏石乡夏桐村，有 16 个自然屯，分布在市东北角海拔 400 多米高的山丛中，共 303 户，1,634 人。这里，终年云封雾锁，日照少，湿度大，温度低，而且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有着发展八角生产的优越条件。过去，这个村名叫新华大队。那时候，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不顾本地特点，舍弃山区优势，一味追求粮食产量，毁林种粮，结果不但粮食生产上不去，连八角产量也一降再降，收入不断减少，使这个村成了有名的“吃粮靠统销，生产靠贷款，用钱靠救济”的“三靠村”。当时有人编山歌这样唱道：“好心寄语俏阿妹，千祈莫嫁新华队，山路背水弓腰行，没吃没穿活受罪。”可见，当年这个村的生活是多么贫困。近几年来，该村扬长避短，因地制宜，积极种植八角，并连年获得大丰收。他们从 1984 年起，户均收入超万元，一举跨上了富裕之路，使“三靠村”变成了“万元户村”。如今全村家家有存款，有 60 多户盖了新楼房，有 52 户购置了电视机，有 60% 的农户安装了自来水，村里还集资建起了微型水电站 19 座，大多数的自然屯都有了柴油机、碾米机等粮食饲料加工设备。此外，全村还拥有缝纫机 253 台，自行车 127 辆，甚至有的农民购买了摩托车。今非昔比，村民们的生活恰似那芬芳的八角一样，散发着浓郁迷人的芳香。

夏桐村靠发展八角生产致富，有哪些经验呢？

一、落实林业政策。在贯彻“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方针时，夏桐村从本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以林为主，大力发展八角生产，认真开展林业“三定”工作。他们决定，用材林仍由集体经营管理，把原来的村办林场承包给由 6 人组成的林业专业组管护，各屯的用材林由各屯管理，而 6,900 多亩的八角林，则全部承包给户经营。这样，就调动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在此基础上，他们订立了切实可行的村规民约，对护林、防火、防盗以及放牧等作了具体规定，有效地制止了过去滥伐山林、毁坏树木和哄抢八角的歪风，保证了八角的采收质量，促进了八角的增产增收。

二、维护生态平衡。夏桐村在重点发展八角生产的同时，也注意发展林业。他们

实行护林和造林并举的营林方针，狠抓封山育林，订立了相应的封山制度。村民建房所需的自用木材，必须经村民小组讨论通过、村委会同意后方可砍伐。数年来，该村没有出现乱砍滥伐森林的现象。即使是后来木材政策开放后，也没有谁砍伐木材出卖。村民们恪守制度规定，不毁林开荒，不放火烧荒，使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2,000多亩马尾松飞播林和700多亩杉木林，现在已经成林成材；过去因乱砍滥伐致使疏残的杂木林，现在长得郁郁葱葱；当年曾被毁林开荒破坏过的地方，如今又长出了一片片的林子。森林面积不仅比从前扩大了，而且分布合理：山顶、山脊为马尾松飞播林，山腰、山脚为八角林，山谷、山冲为杂木林。从而，自然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降雨量增加，温度降低，湿度提高，形成了一个冬暖夏凉、适于八角生长的良好环境，促进了八角生产的发展。

三、加强科学管理。夏桐村的人们在林业技术员的指导下，很重视对八角的管理。他们砍去复盖于八角林之上的乔木，消除寄生、攀附于八角树的藤本植物，把凡是影响八角生长的不利因素都彻底除掉，这样就能改善八角自身的生长条件。封山育林保护了八角林，但林中的杂草灌木也生长迅速，村民们每年就在春秋季节进行砍刈，并将杂草树叶沤于林地，以增强土壤肥力。再就是对待八角的病虫害问题，村民们不再像过去那样听凭于自然，而是积极防治。全村曾有1,500多亩患烟煤病的八角林，在他们的精心治理下恢复了生机。从前人们对八角树不施肥，现在他们也尝试用复合肥、磷钾肥，使一些生长衰退、渐趋老化的八角树又重新枝繁叶茂，果实累累。

几年来，夏桐村的人们尝到了八角生产的甜头。他们靠山吃山，找到了一条适合自己走的致富路子。如今他们平均每人拥有八角成林4.2亩。今年，该村又夺得了八角大丰收，总产量达60万斤。目前，他们存在一个大难题，就是没有路，运输全靠人挑马驮。他们设想将来修一条公路直达本村，那时候的夏桐，将又是一番新的景象了。

（凭祥市委办公室、夏石乡党委供稿）

一个富裕农民的自述

我叫雷先男，是邕宁县大塘乡坛滢坡人，今年43岁，初中文化，全家6口人，两个劳动力，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承包责任田9亩6分，畲地3亩4分。几年来，我在认真种好责任田的同时，从本村地处高山、荒地多、地质肥，水源好的条件出发，大力发展水果生产，并兼搞养猪、养牛、养鱼、养蜂等副业生产，收入逐年增加。举1985年为例，水果收入8,100元，养猪、养牛、养鱼、养蜂收入1,300元，粮食收入八千斤，价值1,200多元，全年总收入达10,600元，人均收入为1,760多元。收入增加了，生活境况也大大改观，我家新建了几百平方米的钢筋水泥结构的两层平顶楼房，造价2.4万多元。

我是怎样走上种养致富这条路的呢？

一靠党的政策。过去，你在自留地种一点果树都要被砍掉。现在，党的富民政策鼓

励我们放手大干。1981年起，我连续三年开荒办起了三个小果园，共种上柑、李、柠檬、荔枝等各种果树 250 多株。为了解决果苗，后来我又开辟了一个苗圃，自选自育果苗 5 万多株，其中嫁接成功 19,000 多株。有人对我说：“你大胆种那么多果树，如果将来政策变了，你就吃亏了。”我对他们说：“我相信党的富民政策是不会变的，土地承包期延长到十五年不变，承包的责任山延长到三十年至五十年不变嘛！”我以坚定的开山种果的实际行动，鼓舞和带动了本村各农户发展水果的积极性。致富要有信心，我的信心是党的政策给我的。

二靠科学技术。要种好果就要学习科学知识。县推广站站长雷邦道是我的叔父，也是指导我科学种果的老师。为了向他学习种果技术，每逢他回家探亲，我就向他请教，还请他到我的果园来作现场指导。我曾多次到广西农学院和南宁农校，向水果专业技术人员请教栽培管理的科学知识。我还自费参加过自治区水果保鲜会议，学习柑橙保鲜技术和贮存方法。为了学习先进经验和了解经济信息，我订阅了多种报刊，从报刊上学会了“甘草膦”除草剂，“萘乙酸”素激的使用和果树嫁接法。如何搞好种养？在实践中，我的体会三点：首先是选用优质良种；其次是克服单打一思想，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发展多种经营，做到以短养长，种养结合，一年四季有收益；再次是要科学管理，果树的嫁接、育苗、栽培、防治病虫害、修剪枝条等每个生产环节，都要严格按科学技术的要求去做。

三靠勤劳和巧干。勤劳是农民致富的根本。我家只有两个劳力，要种好管好 13 亩责任田、3 个果园和一个苗圃，还要养好管好 3 头牛、3 头猪和一口 0.8 亩的鱼塘，生产和家务忙得很。为了尽快摆脱贫困，我和爱人起早贪黑，早出晚归，每天劳动十几个小时。后来我想，要致富，除靠勤劳外，还要靠动脑筋、想办法，如：给果树淋水，光靠肩挑既费工又劳累，我就开渠引来山泉水，搞灌溉自流化；我又用甘草膦和除草醚耘田除草。如今，我一如既往勤奋劳动，科学安排里里外外，不仅坚持每天看报，还安排时间外出寻亲访友，交流取经，了解行情信息呢！

经过几年来的辛勤劳动，我家粮食多了，钱也多了。我家的变化，是党的富民政策带来的。有国才有家，我们富了不能忘记国家。几年来，每当新谷登场，我都首先交公购粮。去年受灾，粮食虽然有些紧，但我依然想方设法积极向国家交售粮食 1,294 斤，现在，我家生活的好过了，但看到左邻右舍一些农户缺乏资金或不善管理，生活仍然困难，我想，自己富了应该热心帮助乡亲们摆脱贫困，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有的缺乏资金，我就热情资助。前年春季，坡里庞贵杰想种柑果，一时没钱买果苗，十分焦急，我知道后就支援他 140 株柑果苗。坡里 21 岁的孤儿庞加培，过去浪荡成性，好吃懒做，有时还有一些偷摸行为。我热情地帮助他，一面耐心做思想工作，讲政策和前途；一面帮他找劳动致富门路，带他上山开荒种果，并教会他如何护理果树。至今他已改掉恶习，一心扑在果园上，生活也一天天好起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为了解决我们坛溢坡农民用电，我发动本坡十多户群众集资 3,000 多元，建成了一个小水电站。村里有了电，什么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就很快进入了农家，使乡亲们的生活增添了新的内容、新的节奏和新的色彩。我们坡各户的生活都在变化，当中有我一点影响。我决心继续努力，争取更上一层楼。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五、公文的种类、规范格式、制发程序和行文关系

（一）公文的种类

目前，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通常使用的公文文种达三十种之多。这些繁杂的文种可以分为通用公文、常用公文和专用公文三大类。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机关单位所使用的公文文种除了共同种类之外，还各有不同的侧重种类。一个机关或单位在制发公文时使用哪一文种，都必须根据发文机关的职责和权限，发文机关与收文机关之间的行文关系，以及发文机关的目的要求来确定，不可混淆乱用。

1、通用公文

所谓通用公文是指党政军各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普遍使用的公文，其所包括的公文种类和使用方法一般由国家统一规定。根据一九八一年二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对通用公文规定为九类十五种，即：（1）命令、令、指令；（2）决定、决议；（3）指示；（4）布告、公告、通告；（5）通知；（6）通报；（7）报告、请示；（8）批复；（9）函。

通用公文又可分为下行公文、上行公文和平行公文。

下行公文，是指上级机关向下级机关单位发出的各类公文。它一般具有“四性”：指示性、决定性、告知性、命令性。包括的文种有：令、命令、指令、决定、决议、指示、布告、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批复等十二个文种。

上行公文，是指下级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请示问题、报告工作的公文、主要有请示、报告两个文种。

平行公文，是指平行机关或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往来的公文。它在通用公文中只有函一个文种。

2. 常用公文

所谓常用公文，是指除通用公文以外，各机关单位经常使用的一些公文文种。其所包括的文种比较多，主要有：调查报告、简报、会议纪要、讲话稿、祝辞、章程、条例、规定、细则、办法、意见、公约、守则、计划、规划、工作要点、总结、大事记、

演讲稿、汇报提纲、传达提纲等。

3、专用公文

专用公文是指某一部门、行业领域内所使用的具有某种专用性质的公文文种，比如经济、司法、外交、军事等领域，都单独使用一些在其它领域不宜通用的专用公文，其内容和行文方法都有较强的专业性。

（二）公文的规范格式

公文，特别是通用公文都有规范的格式。公文的规范格式一般包括：

1、**标题**。是公文的完整名称，写于受文单位上方、正文居中的位置，一般由发文单位、事由和文种名称组成。有时也可以简化，不写发文单位，如“布告”、“通告”、“通知”等一些公文的标题甚至可以省略发文单位和发文事由，直接以文种出现。另外，公文标题要力戒冗长，字数宜在二十字以内，公文标题要简洁明了，使人看了一目了然，便于记忆，也便于查找和引用。

2、**主送机关**。是负责主办和答复单位。能否正确地选准主送单位，对公文能否得到及时的答复和处理关系极大，因而制发公文时一定要恰当地确定主送机关，明确标写，一般地说，要按照“谁主管的事，就找谁去解决”的原则来确定主送机关。除了要求各有关单位办理或周知的命令、指示、通知、通报等公文外，凡需要对方回答或者办理的请示、报告等公文，一般只选一个主送单位，决不可主送多头。

3、**正文**。是公文的主体部分，多数公文正文的内容结构分开头、中间、结尾。

4、**附件**。指随文转发、颁发或报送的文件以及用于补充说明正文的材料。公文如有附件，应在正文之后、发文机关之前注明附件的标题和件数。

5、**发文机关及其印章**。发文机关是制发公文的机关，写于正文之后、日期之上的位置，要求写上法定机关的全称，切不可省略。机关印章是公文合法、生效的标志，盖在年月日处，齐年盖月。印章要与发文机关的名称完全相符。

6、**发文日期**。即公文制发的年、月、日，写于发文机关名称之下的位置，也要写上年月日全称，不可有省略。

7、**抄送单位**。指与公文内容有关的单位，分抄报、抄送两种，写在发文日期后、公文末页的下端位置。

8、**公文编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顺序号，写于文件版之下。编号的目的是便于文书立卷、归案和备查。两个以上机关的联合发文，按规定只标明主办机关的公文编号即可，必要时才同时各自编号。

9、**机密等级**。公文的机密程度，分“绝密”、“机密”、“秘密”，通常标于文体标题的左方醒目处。机密等级，要根据公文内容的保密要求来确定，不能混淆乱用，该公开的就不要密级，该属机密的也要区分密级。

10、**缓急程度**。指对公文发送和处理的时间要求，一般标于版头左上方。分“急”、

“紧急”、“特急”、“限时送达”等四种。缓急程度也要实事求是，不能任意扩大急件的范围。

11、发送和阅读范围。写于发文日期之后，并加括号。

（三）公文的制发程序

为保证公文的质量及其权威性，公文的撰制必须遵守以下五个程序：

1、拟稿。按照要求，重要公文由机关领导人亲自拟写；一般性公文由秘书部门或业务部门拟写。拟稿是制发公文的第一步，其质量如何直接影响着公文正本的效能和权威性，因此决不能马虎草率，必须一丝不苟，严肃认真。拟稿时要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1）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上级机关的有关规定，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2）观点要明确，文字要精炼，条理要清楚，层次要分明，标点符号要正确，篇幅要力求简短；（3）人名、地名、数字、引文要准确，时间一般要写具体的年月日；（4）数字，除公文编号、统计表、计划表、序号、专用术语和其他必须用阿拉伯数码外，一般用汉字书写；（5）引用的公文要写明发文机关、公文编号、标题和发文时间；（6）请示问题应当一文一事，不要一文数事。

2、会签。也称会稿。有的公文内容涉及到其他部门或者地区的问题，这就需要会稿。对此，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或者地区协商、会签，如果意见不一致，要如实反映各方意见。一般要各部门统一意见后才能签发。

3、核稿。拟好的草稿交领导人签发或提交会议讨论之前要进行核稿，即审核、检查和修改。一般从草稿的内容和形式两方面进行，重点是：（1）是否需要行文；（2）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3）提出的要求和措施是否明确具体、切实可行；（4）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的问题是否协商一致；（5）是否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签发。即对审核后的公文文稿所履行的签字发出的手续。所有公文都要办理签发手续。会议讨论的文稿也要签发。一般公文由主管领导签发，重要的或涉及面广的，应由正职或者授权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签发。签发者要写明签发日期。

5、印校。经审核签发的文稿，在编发文号和登记之后所进行的印刷、校对程序。

6、归档。也叫立卷。公文印发完毕后，承办人员根据文书立卷要求，将公文原稿和具有重要考查价值的修改稿送交文书人员清理立卷。

（四）公文的行文关系

公文的行文关系是指发文机关与收文机关之间的关系，它通常是根椐组织系统、公文制发者的职权和行文单位之间的隶属关系来确定的。为避免行文混乱，防止“公文旅行”，提高办事效率，国家对公文的行文关系有严格明确的规定。每一个文秘人员，

对此都必须十分熟悉。

公文的行文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点需要明确：

1、国家行政机关一般要按照领导隶属关系逐级行文，不能越级行文，特别是不要越级向上行文请示问题。只有在下列特殊情况下才可越级行文：（1）情况特殊紧急；（2）经过多次请示直接上级而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3）上级交办的并指定越级上报的事项；（4）对直接上级的检举、控告；（5）直接上下级机关之间的有争议而无法解决的事项；（6）询问、联系个别具体问题。向上越级行文必须同时抄报越过的机关。上级机关向下越级行文，也应当抄送受文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

2、两个以上机关必要时可以联合行文，但联合行文的机关应当是同级机关。

3、平行或不相隶属的机关之间，应当使用平行文（如函、通知等），不能使用上行文（如请示、报告等），也不能使用下行文（如命令、指示、决定等）。

4、“条口”与“块口”仅在业务上有指导关系，没有直接的领导关系，因而一般不能对“块口”下命令、作指示，只可在业务管辖范围内与“块口”行文。

5、自上行文不必同时抄送下级，下行文如有必要可抄送上级。

6、受双重领导单位向上级领导机关的请示，应当写明主送和抄送单位；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单位行文，也应当抄送这一单位的另一个上级机关。

7、党务和政务事宜要分别行文。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党组不是一级党委，在日常工作上只对上级党委负责，可向上级党委行文，但不宜用党组名义向下行文；上级党委可以向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党组行文，但不宜直接向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发指示；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也不能对党的组织发指示、交任务。（未完待续）

（选自《福建政报》）

· 资 料 ·

我国森林资源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森林种类繁多，林木品种丰富，但数量比较贫乏。据采集研究，我国的木本植物有七千多种。第二，地域分布极其广泛，但又很不均匀。我国的森林分布横跨寒温带、温带、暖温带、亚热带和热带五个气候带。但现有森林土要分布于东北、西南及东南、华南省（区）的丘陵、山地，而辽阔的西北地区、内蒙古和西藏的中部西部地区，及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华北、中原和长江、黄河下游地区，森林资源稀少。第三，森林资源的质量低，同国际水平差距较大。林业用地利用率是衡量一个国家林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单位面积森林的生长量和蓄积量都较低。第四，用材林可采资源比重少。我国森林资源的成过熟林主要集中于东北、西南的偏远地区，由于资金不足，交通不便等原因，得不到及时开发利用。

我国森林资源的特点

邓小平同志谈政治体制改革三个目标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十一月九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时，应中曾根的要求，介绍了有关中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设想。

邓小平说，我们越来越感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现在还没有理出头绪。他设想中国的政治改革要朝着三个目标进行：要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要克服官僚主义和提高工作效率；要调动基层和人民的积极性。在谈到要改变党政不分的状况时，邓小平说，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的特点，不能放弃，但是党也要善于领导。

在谈到马列主义是否仍然是指导中国的理论时，邓小平说，马克思主义要发展。现在我们仍然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这里有继承的部分，也有发展的部分。我们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才真正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同志说搞政治体制改革的 第一个目标就是保持各级机构的活力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11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著名数学家、美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教授和夫人时谈到了他对培养年轻干部、年轻科技和教育人材的看法。

邓小平说，我们搞政治体制改革的第一个目标就是保持各级机构的活力。要保持活力，就要实行干部年轻化，不搞年轻化就不可能有活力。学术界也是一样，有才干的年轻人要上去，学术界才能活跃，光靠老同志还不行。

他说，我们建国时的一些领导人都是四十多岁。当然，我们那时已经历了二三十年的革命斗争。不过搞科学、搞学术就没有这个问题，年轻人只要有本事就应该提拔。

邓小平说，他希望中国将来有三四十岁的政治家、科学家、经济管理学家担负重任。

七十五岁的陈省身对邓小平说，你在巴黎从事革命活动时很年轻。

邓小平笑着说，那时我才十六岁。我二十五岁时就当中共中央秘书长，也可以嘛！二三十岁的年轻人，如果有能力、思想好，要培养，不破格不行，同时我们要搞退休制。

会见时在座的国务委员宋健插话说，现在同行当中有攀比现象。

邓小平说，这个非改不行，没有一点勇气不行。对于学术界，要明确我们的政策，要勇于打破论资排辈，真有一本事的人很容易比较出来，要从学术界开始做，教育界也一样。

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今天也出席了会见。他告诉邓小平，上海现在提了两名三十岁左右的人当教授。

邓小平说，那很好。陈省身先生也是三十多岁成名的。

会见结束时，朱健和何东昌向邓小平建议，每年提拔、重用几十个年轻的科技和教育方面的专家，那样，十年后就有几百个。

邓小平说，“我拥护你们的建议，你们振起精神干吧！”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同志说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希望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11月14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表团时说，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希望。近八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国实行开放政策是正确的。

他说，为了实现在本世纪内的发展目标以及在下个世纪的更大目标，中国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政策，不仅对外开放，而且对内也要开放；不仅本世纪要开放，下个世纪仍要继续开放。

（摘自新华社电讯）

姚依林同志说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

搞活企业和发展农业生产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十一月初旬在福建考察时指出，明年经济工作和改革的重点，要放在搞活企业和发展农业生产这两个方面。当前，如何进一步搞活企业，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使产值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工业生产上面临的很大问题，必须引起各地的高度重视。姚依林说，任何时候都要十分重视农业，下大气力来抓粮食生产。对粮食问题要有长远打算，想办法多搞一些粮食。

（摘自新华社电讯）

田纪云同志谈明年体制改革

最近，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谈到明后年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时说，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研究制定方案，然后提交中央、国务院决策。改革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的面非常广泛，问题很复杂。总的指导方针是：总体设计，配套改革，有主有次，分步实施。具体明后年改革的步子迈多大、如何迈，现在正在研究。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明后年的改革，必须迈出较大的一步，不然实现“七五”改革目标是困难的。

他说，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还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小平同志最近几次强调这个问题。不搞政治改革，经济体制改革是很难搞好的。政治体制不改革，往往会阻碍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后，就很难继续推进了。因为两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自我完善和加强。政治体制改革，将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据《辽宁信息》）

李鹏同志说节能要抓四个方面

国务院副总理李鹏最近提出要从四个方面抓好节能工作。即：

一、采取经济手段，充分调动各方面节能的积极性。特别要研究调整能源的价格政策。关于节能奖励问题，原则上实行“环比”与先进定额相结合的办法。

二、加强行政管理，对能源消耗要实行定额管理。尤其要加强节电和节油的管理，实行必要的行政干预，严格计划供能，加强定额考核。要抓紧制订家用电器能耗标准，

杜润生同志谈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再认识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论断需要大家再认识、再明确。我们是十亿人口的国家，吃饭问题必须靠自己解决，这是肯定的不容怀疑的事实。现在国际上的商品粮约两亿吨。我们中国比那一个国家的人口都多，假如缺粮百分之二十，要八千万吨到一亿吨。这样大的数额，事实上无处可买，买到也运不来。粮如此，棉、猪也类似。这种供求势态，恐怕在五十年甚至一百年内是很难改变的，除非世界农业出现一种奇迹。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把八亿农民组织在富有活力的社会主义社会结构中奋发努力，完成“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这是一项巨大光荣的历史变革。农民安定了，国家也就安定了；农民生活改善了，整个国家生活也就富强了。

（据《中国合作经济报》）

国家工商局长重申 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方针不会变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任中林最近在一次会上重申：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方针，这是不会改变的。任中林是针对今年上半年全国个体工商户减少三十六万户这一实际情况作出的回答。

任中林回顾说，发展个体工商业，对国家和人民生活都有很大好处。目前出现个体工商户减少的原因，除被合理调整掉的以外，有原材料、经营场地方面的原因，也有思想认识上的原因。他指出，目前个体工商户不是多了，而是不足。因此，必须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在发展国营、集体经济的同时，继续发展个体经济。

（据《辽宁信息》）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共同特征

六十年代以来，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相继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其共同特征如下：

1、放开政府对计划的控制。现在的计划更少命令与细节。变化趋势是：仅仅建立用价值表示的概括性的目标。另外，计划重点也从短期计划转移到长期计划。

2、企业具有更大独立性。企业在选择完成计划的手段和途径时被授予更大的自主权，经济关系的等级制度正在部分地被以合同为基础的企业横向联系所代替。

3、利润成为衡量企业实绩的主要指标。与此同时，往前用以管理企业的直接指标的数量已经大大减少。

4、价格改革。为了减少国家补贴，又能使一般企业能够获利，产品的生产价格和生产成本联系更紧。同时，与工业品价格相比，相对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刺激农业发展，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部分国家的价格制度改为依靠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决定大致均衡的价格。

5、对劳动的物质刺激逐渐加强，企业利润的一部分根据工作完成的数量和质量个别地或集体地分配给工人和管理者。

6、财政和信贷发挥更大的作用。企业承担更大、更严格的财政责任。对直接由国家提供的资本实行资本付费。政府日益依靠更加灵活地运用利率、信贷和税收三条杠杆来取代行政命令。

7、生产和消费间联系更紧。零售和批发贸易网络已得到较彻底的调整，计划既改进了对消费者的服务，又使消费者的癖好有效地传递给生产企业。现在，利润通常根据卖出的基本产量计算，不再仅仅根据生产的或掌握的产量计算，这样，工业和商业的利益就在于供给消费者所需要的东西。

8、更加适应对外贸易。为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效率，外贸部和外贸公司的垄断已经放松，从而有利于其它的部、部门联合体和精选的企业。为了促进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已建立起新的制度。

（据《湖北日报》）

国外是怎样保护农田的

当前，世界各国对农田的保护工作都逐步提上议事日程，给予足够的重视。对诸如滥占耕地，土壤退化、风蚀，有机质降低，盲目施肥等等，大多采取了相应的对策，有些是值得借鉴的。

捷克斯洛伐克保护耕地面积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捷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用地被占用百分之十二，即减少一百零八万五千公顷，同期，人均农用地从零点六五公顷减至零点四七公顷，约减少了近三分之一。为保护耕地的面积，捷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对拨出土地用于基建的，投资者须负责开垦荒地，或复耕暂时未耕种的土地，或改造沼泽来替换拨出的土地，实行“一公顷换一公顷”的政策；二是把农用地转为其它用地的农村企业，也同样要复耕出其相同面积的别类土地用于耕作；三是严格执行占用耕地的审批制度，限制占用土地的单位只限于采矿业、核电站等特殊建设项目；四是制定地区规划，审定城市化方案，住宅建设一律不能占用最好土地；五是提高占用农用地的缴款标准，以经济手段限制占用耕地。采取这些措施以后，目前基本上已稳定了农用地的总面积。

美国防止土质变坏

在美国各州立农学院，都有一个设备齐全的土壤实验室。他们负责接受农场主们送来的土样，进行分析后，再根据土壤肥力向农场主提出施肥的建议。

送检土样的农场主，首先要把农田的地理位置、过去肥料施用情况、前三年种何作物，今后计划种何作物等填在表格内。实验室经化验后，将土样所测的氮、磷、钾及其它微量元素含量填于土壤分析报表上；报表还对未来三年种植计划作出评价，提出今后三年施肥和保养土壤的建议，使农场主一看报表就知道今后三年如何种这块地。这样既能充分发挥土壤肥效、降低成本，又能保养地力，防止土质变坏。

新加坡发展高技术农田

新加坡国土面积仅有六百多平方公里，为了解决土地紧缺的矛盾，政府打算在一九八八年底以前解散所有亏本、荒地的国营农场，代之以占地五英亩的“公园式”小块高技术农田。试验证明，这种高技术农田可以在有限耕地和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业产量，甚至可以增产十倍。

这种高技术农田是用新的科学方法，采用特殊的土壤、化学药品和肥料进行生产。它将主要租赁给当地农民、投资者或外国农业公司经营，租期为十至十五年。

澳大利亚重视专家建议，制定土壤保持计划

澳大利亚专门制定了全国农用土壤保持计划，这些计划都是从一个专家小组的建议中挑选出来的。涉及土壤保持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政府给予足够的重视，计划耗资实施该项计划。

在选定的重点项目中，有研究农用土壤退化和风蚀的测定方法、农场的土壤保护措施以及土壤管理教育的评价等。其中多数项目由澳大利亚大学和联邦科学研究院组织承担。

（据《农民日报》）

征订 1987 年《广西政报》启事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的综合性政务刊物。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还开辟“政务动态”、“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致富之路”、“文摘”、“借鉴”、“行政秘书工作漫谈”、“资料与统计”等栏目。它有利于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政策，借鉴有益经验，开阔视野，增长知识。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4 元，全年十二期共 4.8 元。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场）、学校，以及国家干部、职工均可订阅。订阅时间从今年十月开始至明年一月底止。订阅办法：直接汇款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订购即可（请在汇款单上写明订期、份数、金额和详细地址）。区直单位可直接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交现款。需转帐者，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全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帐号：1089145。

银行：南宁中办。

收款后即寄回报销单据，并按月如数寄上《广西政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6 年 10 月 1 日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广西区党校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